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2017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化纤、冶金、机械、石油化工、能源环保、国防军工、核技术和生物制药等工业过程中的过滤分离、流体渗透与分布控制、高效燃烧、强化传质传热、阻燃防爆等这些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面对目前国内宏观经济下滑的局面，下游产业需求存在众多不确定性因素，因此公司从事行业将面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较少，但该行业没有外资准入门槛限制，目前，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企业进入我国市场，对国内企业产生一定的冲击。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是目前上述产品在行业内市场占有率不高。未来如果公司在成本优化、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不能保持相应优势，将面临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朝强、方惠会、黄昊辰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7.11%的股权。黄朝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昊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绝对支配力和影响力，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丝、钢管、铜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 50%左右，因而公司利润变化易受上游材料价格的波动的影

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控体系。但内部控制制度仍在继续完善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认知和全面执行仍将有一定时间的过渡。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风险及因内控缺陷导致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七、人力流失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然需要补充大量专业销售人才和研发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或者出现现有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并不能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的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078,256.23 元、6,014,910.54 元、912,598.2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54%、24.77%、13.20%，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59%、19.62%、7.76%。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

时收回，将可能对公司带来呆坏账的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九、经营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从现金流状况分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虽然较为充沛，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短缺，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7,994.08元、-8,907,060.66元、-2,960,678.44元。未来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渠道开拓、营销人员以及广告宣传等销售费用的资金需求都很大，因此公司面临阶段性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现金流量不足是公司产能、销售业务扩大和业务拓展时期所面临的特定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5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61
七、研究开发情况.....	69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0
四、公司独立性.....	82
五、同业竞争.....	8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	8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8
八、最近两年一期内管理层变动情况及原因.....	91

九、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5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9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1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173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8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82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91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19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8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98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06
十五、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20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2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5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6
第六节 附件	217

释 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强纶新材、股份公司	指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强龙、有限公司	指	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厦门金纶	指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龙岩和赢	指	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河清	指	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衡联合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次挂牌	指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行业专业术语		
金属丝网	指	由金属丝相互交叉织成网孔的筛面
金属纤维	指	将 0.1~1.0mm 的金属丝通过拉拔而成的，直径在 1~100um 的极细丝
金属纤维纺织品	指	以金属纤维为原料之一，经纺织工艺加工而成的含金属纤维的纺织品。包括金属纱、金属线、混纺纱、金属布等。
滤材滤料	指	可用于气固分离或液固分离的过滤材料
集束	指	将多根金属丝集成一束，并包覆在一起的过程
拉拔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丝横截面积被压缩，丝变细变长的过程
烧结	指	通过高温加热，将金属纤维焊接的加工工艺方法
加捻、合捻	指	将金属纤维束围绕股芯捻绕成螺旋状的线、绳的过程
烧结毡	指	将金属纤维通过高温烧结而形成的多孔过滤材料。
过滤元器件	指	根据不同的应用需要，将过滤材料通过机械加工，制成的各种形状的过滤配件，包括滤片、滤芯、滤袋、过滤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气体和液体的过滤。

注：在本说明书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QL Metal Fiber Co.,Ltd
法定代表人:	黄朝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12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住所: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邦路11号
邮政编码:	364000
电话:	0597-2799968
传真:	0597-2799693
网站:	www.kiang.com.cn
董事会秘书:	林春玉
经营范围:	金属纤维及制品、滤材滤器、工业用纺织品、金属丝网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金属制品业”之“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334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之“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334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原材料-新材料-先进结构材料”，行业代码为11101411。
主要业务: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753119639E
-----------	--------------------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挂牌后可转 让的股份数 量(股)	首次解除锁定 日期
1	厦门金纶投 资有限公司		1800 万	9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满 1 年
2	龙岩和赢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 万	10.00	0	股份公司成立 满 1 年
合计			2000 万	100.0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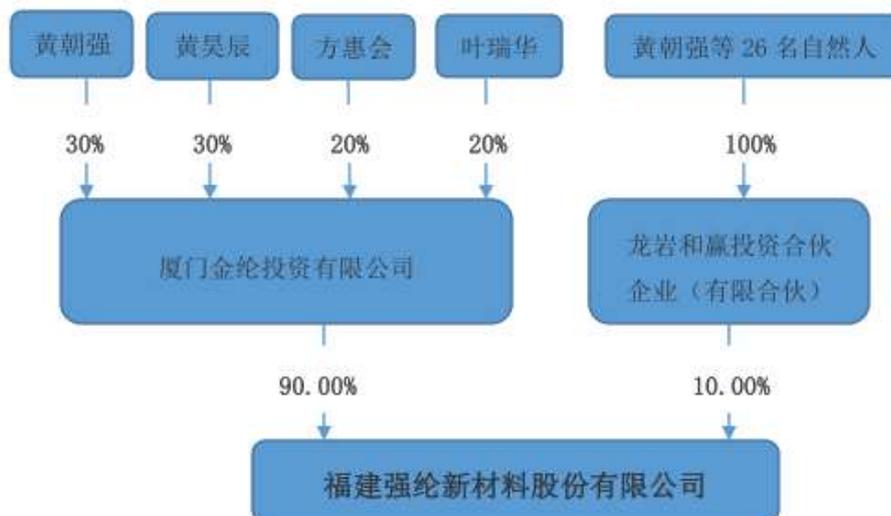
无。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一）公司股东情况

1、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参股子公司。

2、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 情况
1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1800 万	90.00	法人股东	无
2	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 万	10.00	有限合伙 企业	无
合计		2000 万	100.00	--	--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经认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朝强、黄昊辰、方惠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东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东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10%的股权。公司两名股东属于受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4、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控股股东为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其工商登记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98068572C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昂业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朝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化设计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6 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厦门金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黄朝强	495.00	30.00	货币	有限责任
2	黄昊辰	495.00	30.00	货币	有限责任
3	方惠会	330.00	20.00	货币	有限责任
4	叶瑞华	330.00	20.0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1650.00	100.00		--

自然人黄朝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子黄昊辰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可以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实施重大影响；黄朝强与其妻子方

惠会及其儿子黄昊辰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7.11%的股权，依该持有股份数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黄朝强、黄昊辰、方惠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朝强，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5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中南大学）金属材料系压力加工专业，硕士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3月，任职长沙矿冶研究院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7年3月，任职新乡市豫强过滤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7年2月，任职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7年5月任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昊辰，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职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技术部门经理，2013年7月开始就职于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技术总监。2017年6月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方惠会，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5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硕士学历。1995年5月至今，就职于中南大学教师。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朝强、方惠会、黄昊辰，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或参股的公司除本公司外，还有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有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外，还有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和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河清的工商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683097314K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工路 21 号第一车间(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黄朝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保机械、检测设备、数字液压缸、健身器材、化工设备、矿山机械及其机械零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1 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河清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	100.00		--

龙岩和赢的工商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2Y093EXW
住所:	福建省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邦路 3 号办公楼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朝强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0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02 月 14 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龙岩和赢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黄朝强	170.1	42.525%	货币	普通合伙
2	方惠会	24.3	6.075%	货币	有限合伙
3	叶夏天	24.3	6.075%	货币	有限合伙
4	黄素芹	24.3	6.075%	货币	有限合伙
5	史运宣	60	15%	货币	有限合伙
6	叶瑞华	1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
7	黄昊辰	1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
8	林春玉	1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
9	黄如文	1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
10	张 竞	1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
11	林茜茜	1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
12	饶淑琼	5	1.25%	货币	有限合伙
13	张辉阳	4	1%	货币	有限合伙
14	巫善连	4	1%	货币	有限合伙
15	黄文山	4	1%	货币	有限合伙
16	黄绵绵	4	1%	货币	有限合伙
17	林大尉	4	1%	货币	有限合伙
18	黄位中	2	0.50%	货币	有限合伙
19	王陈秀	2	0.50%	货币	有限合伙
20	罗爱丽	2	0.50%	货币	有限合伙
21	阙小连	1	0.25%	货币	有限合伙
22	陈云燕	1	0.25%	货币	有限合伙
23	丘金辉	1	0.25%	货币	有限合伙
24	邱雪姣	1	0.25%	货币	有限合伙
25	廖怀庆	1	0.25%	货币	有限合伙
26	饶雪枚	1	0.25%	货币	有限合伙
合计		400	100.00%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一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四)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股东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90.00%股份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龙岩和赢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2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6月6日，黄朝强、叶夏天、方惠会、黄素芹四人签署股东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约定四人以现金方式出资50万元人民币，黄朝强以现金方式出资35.00万元，叶夏天以现金出资5.00万元，方惠会以现金出资5.00万元，黄素芹以现金出资5.00万元。

2002年6月8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章程》，由黄朝强任董事长、叶夏天、方惠会任董事，黄素芹、黄朝良、刘茂华任监事。

2002年6月19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岩）名称预核私字[2002]第194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2日，龙岩晨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岩辰所验字【2002】第33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2年11月11日，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出资人黄朝强、叶夏天、方惠会、黄素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人黄朝强以货币方式出资35.00万元，叶夏天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方惠会以货币出资5.00万元，黄素芹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02年12月9日，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取得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80023014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朝强；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金属纤维及其制品、滤材滤器滤机、金属丝网、机电一体化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期限自2002年12月9日至2052年12月8日。

首次出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朝强	350,000.00	350,000.00	70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叶夏天	50,000.00	50,000.00	10	货币
方惠会	50,000.00	50,000.00	10	货币
黄素芹	50,000.00	50,000.00	1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	-

2、2006年，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18日，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50万元人民币现金将龙岩强龙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其中黄朝强以15万元价格将所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方介福，以15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黄素英，以5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黄文山；叶夏天以5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黄文山；方惠会以5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黄朝良；黄素芹以5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黄朝良。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黄朝强	黄素英	30	15
黄朝强	方介福	30	15
黄朝强	黄文山	10	5
黄素芹	黄朝良	10	5
叶夏天	黄文山	10	5
方惠会	黄朝良	10	5

2006年2月18日，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黄朝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叶夏天、方惠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黄朝良、黄素芹、刘茂华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黄素英、方介福、黄朝良为公司董事；选举黄文山、林茜茜、黄维伟为公司监事；选举黄素英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文山为监事召集人；同日，龙岩强龙通过“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聘任黄朝良为公司总经理。

2006年3月8日，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董监高变更依法在龙岩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素英	150,000.00	150,000.00	30	货币
方介福	150,000.00	150,000.00	30	货币
黄朝良	100,000.00	100,000.00	20	货币
黄文山	100,000.00	100,00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	-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 1.00 元，以公司注册资本作为参考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3、2011 年，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30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厦门金纶科技有限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方介福以 15 万元价格将所持有的 30% 股权转让给厦门金纶科技有限公司；黄素英以 15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 30% 股权转让给厦门金纶科技有限公司；黄文山以 1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 20% 股权转让给厦门金纶科技有限公司；黄朝良以 1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 20% 股权转让给厦门金纶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厦门金纶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免去黄素英、方介福、黄朝良董事职务、免去黄素英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黄文山、林茜茜、黄维伟监事职务，免去黄朝良总经理职务，委派黄朝强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职务，叶夏天任公司监事。

2011 年 7 月 27 日，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董监高变更依法在龙岩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金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	-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 1.00 元，以公司注册资本作为参考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4、2013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26日，龙岩强龙公司股东厦门金纶做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本次增资伍拾万元整，全部由股东厦门金纶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时因龙岩市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定名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规范企业住所，企业根据实际地址情况，将住所由“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龙岩市经济开发区黄邦路11号，企业实际住所地未发生变更。同日，公司股东就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7月4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闽辰所验字【2013】第398号《验资报告》，截止至2013年6月26日，龙岩强龙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2013年7月15日，龙岩强龙就本次增资和住所变更依法在龙岩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金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

5、2015年，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15日，龙岩强龙公司股东厦门金纶做出股东决定，龙岩强龙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注册资本变更后，股东厦门金纶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

2015年8月12号，龙岩弘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闽岩弘验字【2015】第020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3月24日止，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厦门金纶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5年3月25日，龙岩强龙完成办理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金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

6、2016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24日，龙岩强龙公司股东厦门金纶做出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由股东厦门金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08月26日前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

2016年8月29日，根据龙岩弘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岩弘验字【2016】026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8月25日止，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厦门金纶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万元整（¥7,000,000.00）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6年8月2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

2016年9月1日，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完成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金纶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	-

7、2016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9月1日，龙岩强龙公司股东厦门金纶做出股东决定，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万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日，龙岩强龙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年9月5日，根据龙岩弘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岩弘验字【2016】027号《验资报告》证明，截止2016年9月2日止，龙岩强龙公司已收到股东厦门金纶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

币陆百万元整（¥6,000,000.00）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7 日，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完成办理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金纶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	-

8、2017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及股东变更名称

2017 年 2 月 15 日，经股东决定，本公司经营范围由“金属纤维及其制品、滤材滤器滤机、金属丝网、机电一体化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变更为“金属纤维及其制品、滤材滤料滤机、金属丝网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公司股东名称由厦门金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完成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 年 3 月 2 日，经股东决定，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400 万元，每股 2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经营范围由“金属纤维及其制品、滤材滤料滤机、金属丝网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变更为“金属纤维及其制品、滤材滤料滤机、金属丝网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3 月 2 日，根据龙岩弘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岩弘验字【2017】004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3 月 1 日止，龙岩强龙公司已收到新股东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百万元整（¥2,000,000.00），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此次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90	货币
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

10、2017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20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7]045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095,076.98 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41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141.58 万元，增值率为 25.14%。

2017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对审计、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确认，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3,095,076.98 元为依据按照 1:0.6043195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13,095,076.9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纤维及制品、滤材滤器、工业用纺织品、金属丝网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5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6月13日，龙岩市工商局出具（闽）登记内变核字（2017）第1862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2017年6月14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CAC证验字[2017]0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6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出资的33,095,076.98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20,000,000.00元，余额13,095,076.98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6日，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50800753119639E，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朝强，经营范围为金属纤维及制品、滤材滤器、工业用纺织品、金属丝网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净资产	法人股东
2	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净资产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2,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董事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时间
黄朝强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017年6月14日
黄昊辰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7年6月14日
叶瑞华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7年6月14日
曾萍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7年6月14日
林春玉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7年6月14日

2、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黄朝强，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昊辰，董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叶瑞华，董事，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新乡市第二高级技工学校计算机专业，中专学历。2006年~2008年任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08年至2014年任事业部经理，2014年至今任职营销总监；2017年6月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曾萍，董事，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湖南行政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2年至1996年4月任平江县招待所出纳，1996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平江县审计局审计师。2017年6月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林春玉，董事，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2月毕业于集美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2007年1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国正税务师事务所担任会计及审计；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31日任职于厦

门华信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厦门中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厦门华信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4年至2017年2月任职于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职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6月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监事会成员

监事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黄如文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会选举	2017年6月14日
叶夏天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7年6月14日
史运宣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7年6月14日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黄如文，监事会主席，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2006年毕业于平原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6年1月任职新乡市豫强过滤器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6月至2013年3月任职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总监；2017年6月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夏天，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初中学历。1978年1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龙岩矿务局机电班长，2000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新乡市豫强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职公司生产部经理，期间2011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史运宣，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2001年1月至2008年2月新乡市豫强过滤器材有限公司任职于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

司销售经理；2017年6月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高管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时间
黄朝强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7年6月14日
黄昊辰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2017年6月14日
林春玉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2017年6月14日

2、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朝强，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昊辰，财务总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春玉，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55.56	3,065.68	1,176.64
负债总计（万元）	146.05	333.60	299.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09.51	2,732.08	87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09.51	2,732.08	877.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52	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	1.52	1.76
资产负债率（%）	4.23	10.88	25.42
流动比率（倍）	19.32	7.28	2.31

速动比率（倍）	9.82	3.00	1.1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2.89	2,231.49	1,557.34
净利润（万元）	177.42	554.52	401.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42	554.52	40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8.41	572.77	368.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8.41	572.77	368.49
毛利率（%）	58.15	57.00	5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36.05	6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37.24	6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63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63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1	5.42	2.51
存货周转率（次）	0.20	1.17	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0.80	-890.71	-296.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1.01	-0.7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联系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林艺伟

项目小组成员：林艺伟、董瀚晨、张凤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主任：孙卫星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联系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经办律师：曾招文、黄臻臻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联系电话：022-88238268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庾自斌、何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评估师：邢贵祥、陈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金属纤维及制品、滤材滤器、工业用纺织品、金属丝网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多种不同的金属纤维、纤维纱线、纤维编织物及丝网、纤维烧结滤材及过滤元器件、强纶纤维无纺布多种产品。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制开发，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滤材滤料、金属纤维及纺织品以及过滤元器件三大系列产品。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化纤、冶金、机械、石油化工、能源环保、国防军工、核技术和生物制药等工业过程中的过滤分离、电磁屏蔽、雷达隐身、流体渗透与分布控制、高效燃烧、强化传质传热、阻燃防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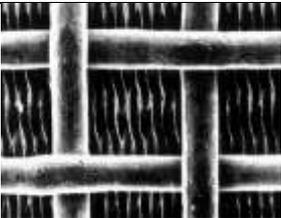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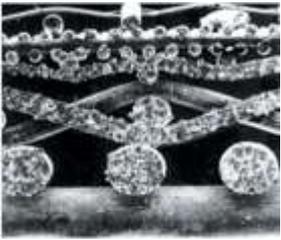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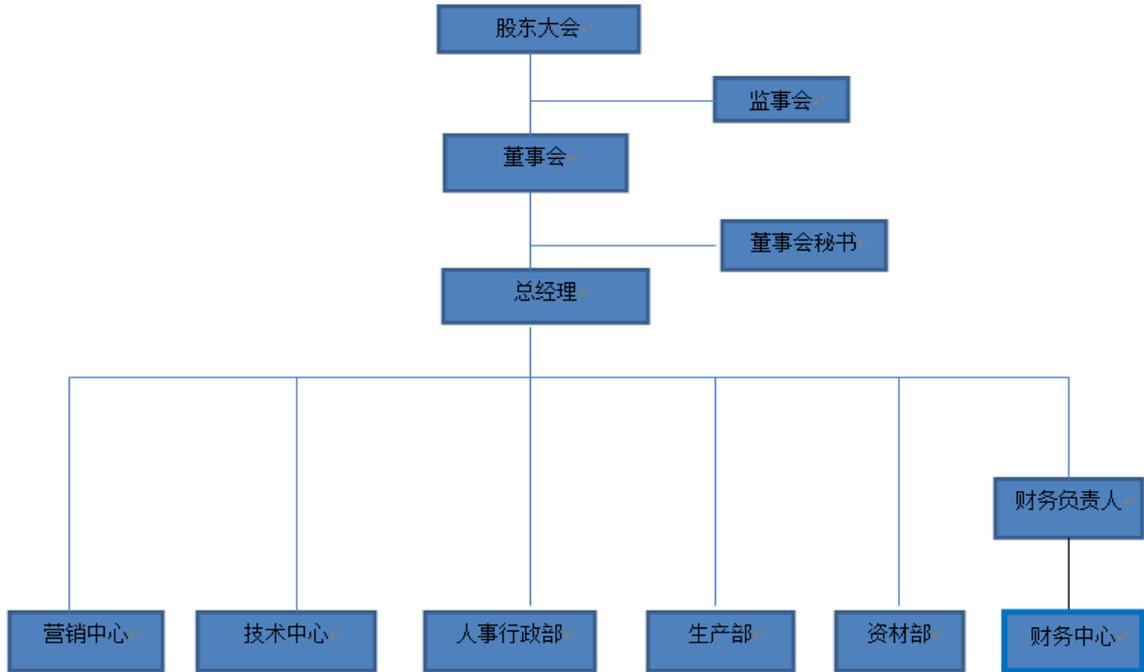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金属纤维及纺织品，滤材滤料，过滤元器件三大类。共九个品种，分别为强纶纤维、强纶纤维线、强纶纤维纱、强纶混纺纱、强纶纤维布、强龙烧结毡、强龙烧结网、滤芯、滤袋等。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金属纤维及纺织品	 <p>强纶纤维</p> 	<p>强纶纤维是以金属丝为原料，通过集束拉拔制成，直径为 1~100μm。它即保持了金属的强韧性、导电性、可焊性、耐温耐腐蚀性，又具有普通纤维的柔韧性、可纺性。可用于制造多种纤维纺织品及无纺布。广泛应用于纺织、过滤、冶金和造纸等涵盖工业、民用、军事的各个领域。主要用途：</p> <p>纯金属纤维织物； 与其它化纤混纺的织物和无纺布； 强纶烧结毡； 电磁屏蔽、防静电的导电材料； 纤维增强材料； 高温发热体 柔软、耐高温垫模、传送带等</p>
	 <p>强纶纤维线</p>	<p>强纶纤维线是由金属纤维束经加捻合股而成的柔软金属线。具有导电、导热、坚韧、柔软等优点。</p> <p>主要用途： 电子信号线 弱电输电线 耐高温缝纫线 电热线 防静电刷 绳、网编织线 智能服装导电线等</p>
	 <p>强纶纤维纱</p>	<p>强纶纤维纱是由 100%的金属纤维经纺织加工而成的柔软金属纱。具有耐高温和导电性能。</p> <p>主要用途：用于制作耐高温、导电、电磁屏蔽的套管、绳、网、及纤维织物等</p>
	 <p>强纶混纺纱</p>	<p>强纶混纺纱是由不同含量的不锈钢纤维与其他纤维（如芳纶、PPS、涤纶、黏胶、棉花等）混纺而成的纱线。主要应用于防静电、防电磁辐射等领域用纺织品。其织物柔软、透气、坚韧、舒适、加工容易、洗涤方便。且其防静电、防电磁辐射功能不因洗涤而减弱。</p>
	 <p>强纶纤维布</p>	<p>强纶纤维布是由 100%的金属纤维编织而成的金属布。具有柔软、平滑的表面，耐高温、耐腐蚀、透气性好。是最佳的汽车玻璃成型之模具包覆材料，也是玻璃工业及冶金等其他高温工业的隔热、减震、密封，及过滤材料。</p>
滤材滤料	 <p>强龙烧结毡</p>	<p>强龙烧结毡是由金属纤维高温烧结而成，它强度高，结构稳定，烧结后仍保持三维网状多孔结构，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大，孔径分布均匀，具有优异的过滤性能。</p> <p>主要用途： 化纤、薄膜工业：涤纶、锦纶、聚脂等聚合物熔体的过滤净化；</p>

	 <p>强龙烧结网</p> 	<p>石油、化工、冶金领域各种高温、腐蚀气体的过滤除尘； 石油、化工领域各种高温、腐蚀液体的过滤； 机械、船舶、电力、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液压油、润滑油的精密过滤； 医药、生物、饮料工业中各种液体的澄清过滤。</p> <p>强龙烧结网是采用多层金属丝网经特殊叠层压制后，真空烧结而成的具有较高强度及整体刚性的一种新型过滤材料，它弥补了金属丝网强度低、刚性差、网孔易变形不稳定的不足，其综合过滤性能明显高于金属粉末烧结、陶瓷等产品。在石油、化纤、化工、能源、航空、航天、安全、环保、医药、电力、电子等领域具有特殊的作用。</p> <p>主要特性： 具有高强度，做成滤芯不需加内支撑；绝对没有材料脱离现象； 便于反冲清洗，使用寿命长；抗腐蚀性高，不易损坏，特别适合作为在线反冲洗滤芯用滤材。</p> <p>主要用途： 聚酯、油品、石蜡、硫磺等化工产品过滤 医药、纯水、空气等过滤。</p>
过 滤 元 器 件	<p>滤芯</p> 	<p>滤芯是以强龙烧结毡、金属丝网等为过滤材料，根据不同的应用需要设计，经机械加工制作而成的各种过滤元件。具有耐高温、耐腐蚀、透气性好、纳污量高、可反冲洗、寿命长等优异性能。</p> <p>主要用途： 化纤、薄膜等行业生产中高分子聚合物熔体过滤 石油、化工、冶金行业的高温液固、气固分离净化等 食品、饮料等的澄清过滤 电子、医药行业的各种气体、液体过滤 机械、船舶、电力、航空、航天等领域液压油、润滑油的精密过滤。</p>
	<p>滤袋</p> 	<p>滤袋是由强龙烧结毡、烧结网、纤维布等为过滤材料加工制作而成。具有耐高温、耐腐蚀、阻燃防爆、除尘效率高、流阻小、可反吹再生、使用寿命长等优点。</p> <p>主要用途： 石油、化工工艺过程中粉尘的收集； 冶金、石油化工、电力等工业中高温气体除尘和热能回收； 水泥、钢铁、垃圾焚烧、脱硫脱硝等气体除尘。</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包括研发设计流程、采购流程、工艺流程和销售流程。

1、研发设计流程

公司制订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文件，对产品的设计、开发等研发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并配套制订《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评审会议记录表》、《设计和开发任务书》、《开发项目评审报告》、《新产品性能测试报告》、《新产品试产申请报告》、《试产总结报告》、《顾客试用报告》、《项目鉴定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应文件对研发进行支持管理。

（1）新项目评审及立项

公司新项目主要分为客户提出开发需求的新项目和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求等自主研发的新项目。对于客户提出开发需求的新项目，营销中心接到客户的需求后，将项目资料提交技术中心；技术中心对新项目从技术、成本、量产可行性和产品投入分析等方面进行初步评审。如果新项目审定为公司成熟产品中的关联品种或没有高难度的技术要求，则由技术中心内部研讨决定后进行产品的设计与

开发；如果新项目审定为全新品种或技术难度要求高，则参照公司自主研发新项目的程序进行评审。

对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新项目，由技术中心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预研，编制《新产品试制报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召开新项目评审会，评审通过后，由技术中心项目组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工作。

(2) 项目策划

技术中心负责进行项目策划，调配人员成立新项目开发小组，并任命具备资格的工程师担任项目工程师。项目工程师根据项目策划要求，编制《设计开发任务书》和《项目建议书》等，经审批后执行设计开发控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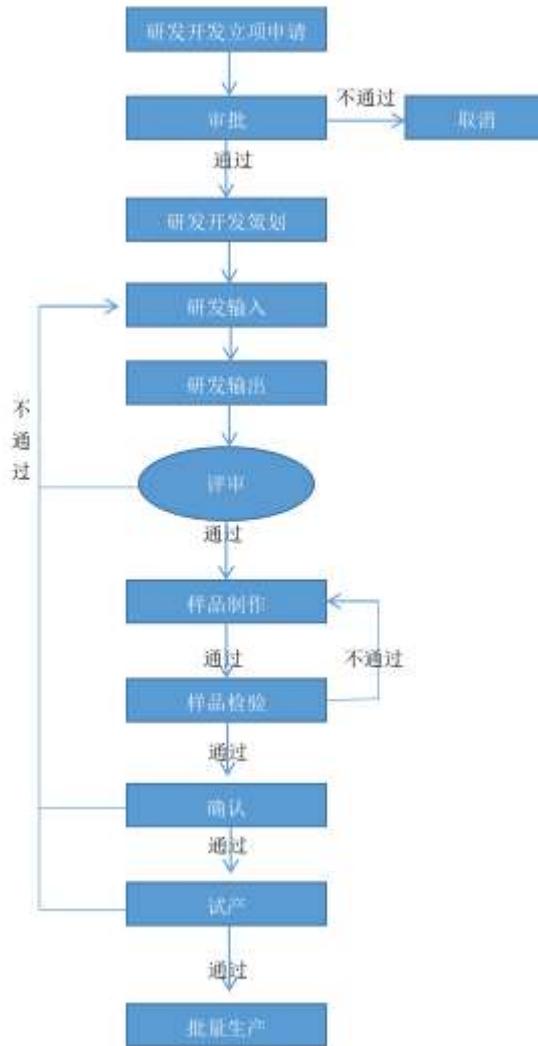
(3) 产品研发

项目组根据《项目建议书》或《样品申请单》进行产品研究，研究完成后进行工艺设计，设计人员提交设计成果，由技术中心与相关部门审核。

(4) 新产品评审、验证及试产

技术中心完成新产品的试制后，组织各部门对新产品进行评审，再交付客户进行验证确认。样品经审核通过及确认合格后安排试生产。

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流程如下：



2、采购流程

(1) 采购申请单的制定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采购执行及控制程序，公司采购主要涉及公司资材部、质管部、技术中心、销售部、资材部、生产部等部门。对生产所用的专用类物料，根据业务订单或库存计划，需求部门人员报物料给仓管人员，由仓管人员根据库存情况在 ERP 系统中提交《采购申请单》，经审批后交资材部实施采购。

(2) 采购的实施及订单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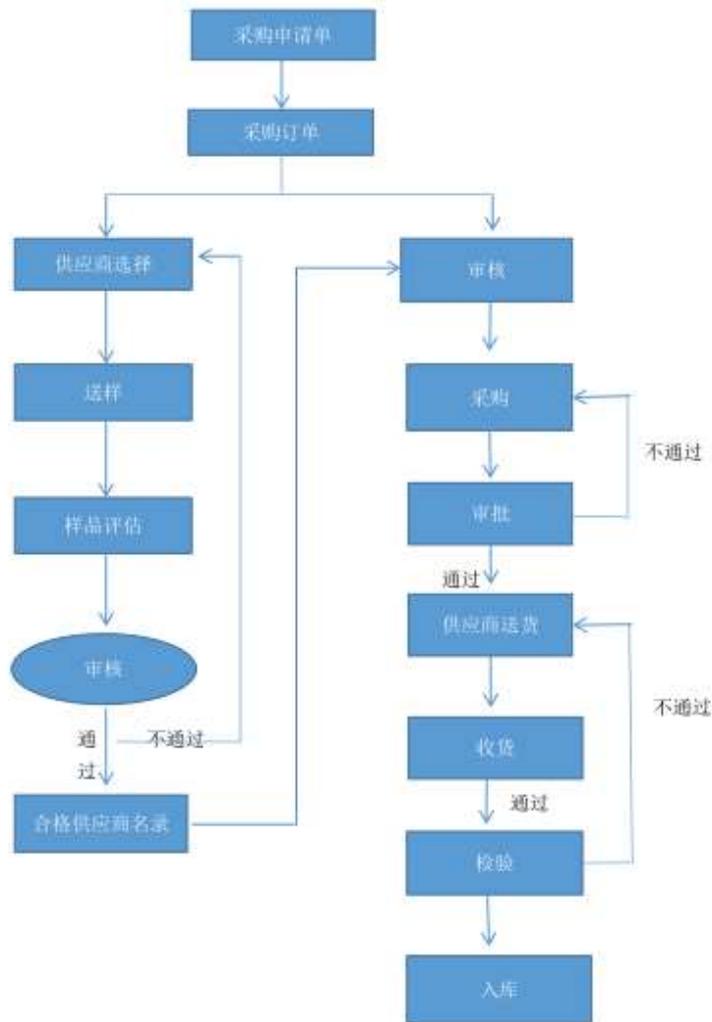
采购时，确定申请购买物料的品名、规格、数量及采购的内部处理凭证，采购部先对所需商品进行询价、比价，对供应商的信誉、经营范围、资质、质量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定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采购部根据已批准的《采购申

请单》统一编制《采购订单》，向列入《合格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部在发出《采购单》后及时跟进已下采购订单的完成情况，督促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交货。

(3) 采购物料的验收及入库

仓库依《采购入库单》核对物料、规格、数量无误后，通知质管部检验并填写《检验入库单》。如仓库核对供应商的送货有误，则通知采购部处理，采购部立即确认并随时与供应商联系。如质管部检验不合格则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接收或退、换货程序。对合格物料或经批准执行特别采购程序的物料，由仓管员及时办理入库。对决定退货的不合格物料，仓库应妥善保管并由采购部门办理退货事项。

采购流程图如下：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 强纶纤维

公司生产金属纤维的技术方法是以 0.1~1.0mm 直径的金属丝为原料的集束拉拔法。通过该技术得到的金属纤维强度高、韧性好、纤维丝径均匀等优点。具体工艺如下



(2) 强纶纤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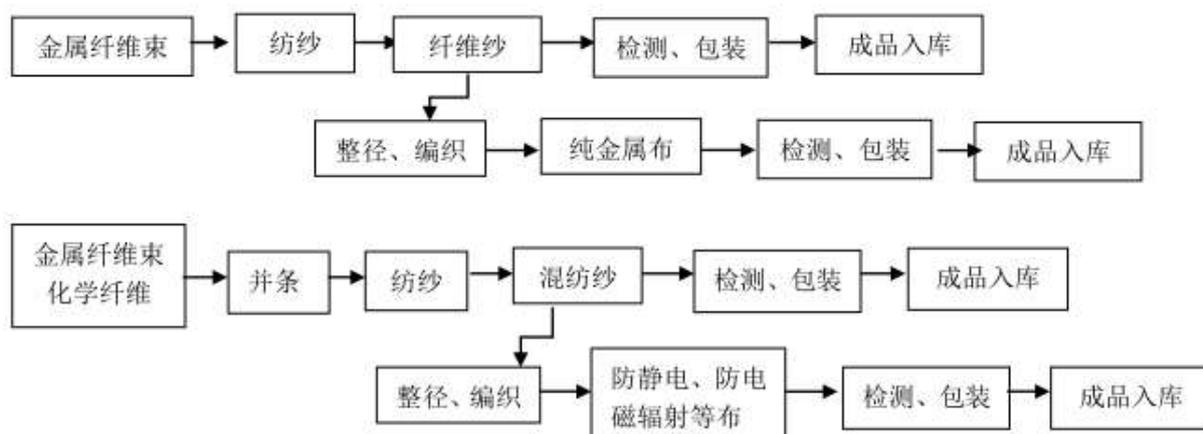
强纶纤维线是由强纶纤维束经加捻合股而成的柔软金属纤维线。

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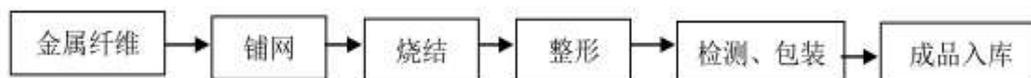
(3) 强纶纤维纱、混纺纱、金属布

以强纶纤维为原料，经纺纱工艺制得金属纱或混纺纱，金属纱经编织可制得金属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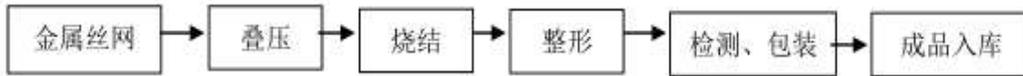
(4) 强龙烧结毡

强龙烧结毡是以强纶纤维为原料，经真空烧结而成的金属纤维多孔材料。具有优良的过滤性能。其生产流程如下：



(5) 强龙烧结网

强龙烧结网是以金属丝网为原料，经层压烧结而成的。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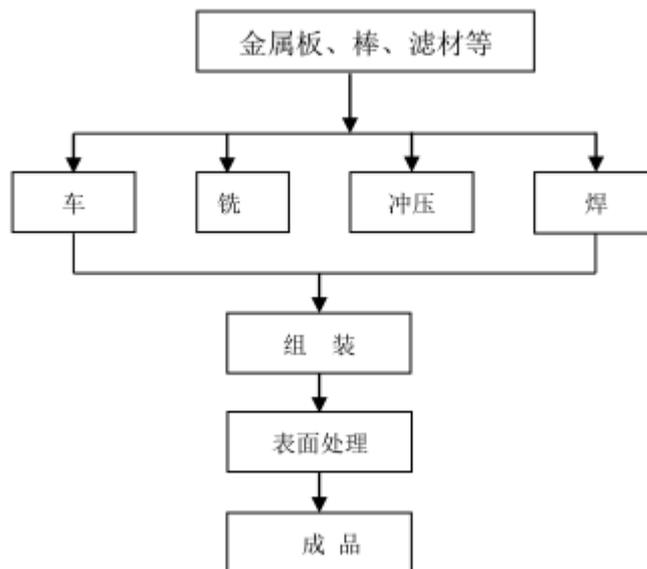
(6) 滤芯、滤袋

滤芯按其形状可以分为波页状和圆筒状。

波页状滤芯主要滤材采用强龙烧结毡和金属编织丝网，前者可制成孔径由粗到细的多层结构，具有高孔隙率、高纳污能力等特点。后者是由不同直径的不锈钢丝编织而成，制成的滤芯具有强度高、不脱落、易清洗、耐高温、使用寿命长等特点。成波纹状后的滤芯，面积增大几倍，纳污能力更强，更换周期长；孔隙率高，透气性强，使用压差低，适用于高粘度介质过滤。其耐高温、耐腐蚀；强度高，能承受 30Mpa 至 90Mpa 的压力；再生性好，经化学清洗、高温煅烧及超声波清洗可反复多次使用，节约成本。

圆筒状滤芯专为各类工业液体过滤而设计，它以强龙烧滤毡或烧结网为过滤介质，具有高的孔率，薄的过滤层，因此比同类滤芯具有 5-20 倍的过滤流量，而且清洗性能好，具有长的使用寿命。

滤袋是由强龙烧结毡、烧结网、纤维布等为过滤材料加工制作而成。具有耐高温、耐腐蚀、阻燃防爆、除尘效率高、流阻小、可反吹再生、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工艺过程中粉尘的收集；冶金、石油化工、电力等工业中高温气体除尘和热能回收；水泥、钢铁、垃圾焚烧、脱硫脱硝等气体除尘。



4、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发、业务接单、订单跟进及售后服务。

1、客户要求确认及订单审核

营销中心业务员接到客户的订单时,详细了解客户相关要求,包括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交期及其他要求(如包装)。如客户的需求为公司常规产品,则业务员填写《常规产品订单评审表》,申请内容包括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交期及其他要求(如包装),由销售部根据客户要求或订单与仓库、生产计划员电话沟通评审并确认交期。评审结果必须在4小时之内完成。并登记在《常规产品订单评审表》,请确认人签字,评审完成。销售部将结果反馈顾客,与顾客签订合同,然后录入ERP系统(销售订单),经销售主管审批后,给生产车间下《订货申请表》,同时让生产计划员确认签字;如客户有特殊要求,则填写《客户要求确认表》,内容包括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交期及其他要求。由销售部按量产品订单的评审顺序进行评审后,将订单需求记载于《客户要求确认表》数据库,发给技术中心,由技术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对客户的技术要求、品质要求和环保要求进行评审,建立产品的基本资料,同时技术中心进行工艺、工模具等开发设计,由生产部进行生产计划的评审,确认交货期,完成订单确认。

2、样品生产

由业务员根据客户要求,填写《样品申请单》。样品经技术中心检测确认合格后,由业务员交给客户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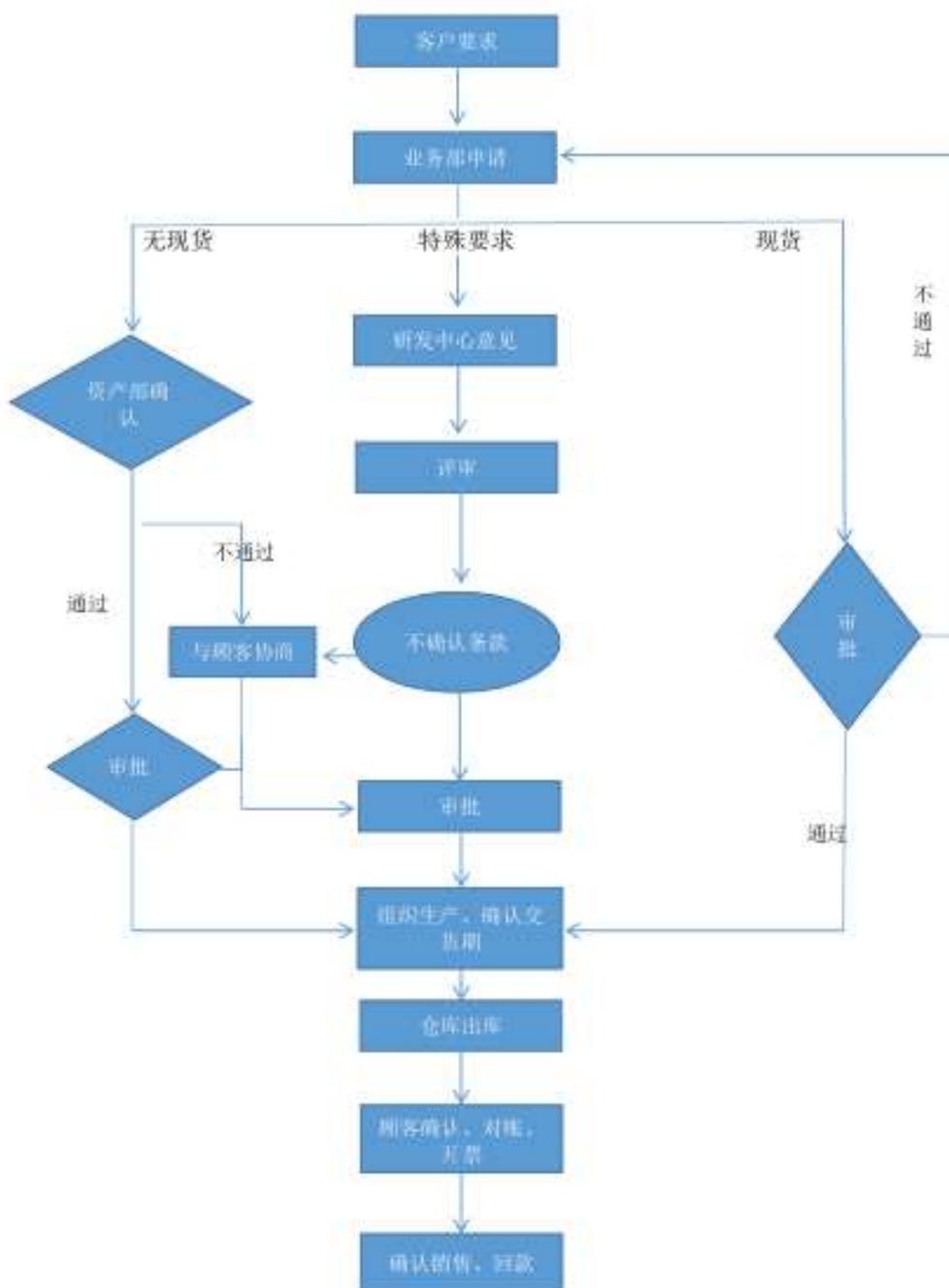
3、订单跟进

由于物料不能及时到厂等原因导致订单交期延误时,业务员及时与客户沟通协商。订单产品在生产线生产时,业务员应跟进其进度,产品生产完成后完成入库。业务员在确认成品入库后同仓库核对,仓库确认完后安排发货。当发生销售退回时,由业务员填写《产品退货处理单》交由仓库确认。每月业务员根据发货单与退货单做成销售对账单,交由客户确认好对账单后,由财务部对账并开具发票。业务员跟踪客户回款等。

4、售后服务

产品交货后，由业务员跟踪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情况。如发生客户投诉或退货，业务员填写《顾客投诉处理表》，交由质管部处理。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技术效果
1	连续集束拉拔法纤维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结合海岛型化纤技术与金属加工技术相结合的纤维生产技术，可以生产高强高韧性金属纤维。
2	连续纤维卷装分离设备及工艺	原始创新	卷装分离技术，生产效率高，纤维条不散乱，质量好，
3	晶粒度可控退火工艺及设备	原始创新	晶粒度是高强纤维的主要影响因素，本公司自主开发的退火设备能有效控制晶粒长大，从而保证纤维强度。
4	收线清洗技术	原始创新	代替手工绕、收线，清洗效果更稳定能，适用于各种恶劣环境。
5	粗纱机技术改进	原始创新	经结构改进，解决延伸率低、摩擦力大的难纺纤维的粗纱制作难题。
6	金属纤维变形加弹技术	原始创新	采用本公司自研工艺和设备，将脆性纤维变形弯曲，使弹性提高，有利于分散纺纱提高纱线品质
7	烧结用隔离材料制造技术	原始创新	是影响真空烧结时产品氧化的关键，本公司自主研发的无机隔离材料及其制造技术，成功解决高温下不粘不污的难题
8	含金属纤维无纺布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本公司研发的预混合金属纤维条，成功解决含金属纤维无纺布难于将金属纤维均匀分散（由于金属纤维摩擦力大的干涩特性）的问题，同样表面电阻的条件下金属纤维用量可减少近一半
9	烟气脱硝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采用金属纤维滤料进行高温除尘后直接进行脱硝处理，可以代替降温除尘再升温脱硝的高能耗工艺流程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龙国用(2007)第200540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	6000	出让	工业	2049.12.09	未抵押

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商标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qlon	17683235	第 23 类	2016.10.07-2026.10.06	原始取得
2		17683034	第 6 类	2016.10.07-2026.10.06	原始取得
3	强纶	14586886	第 24 类	2015.07.14-2025.07.13	继受取得
4	强龙	14586882	第 24 类	2015.10.14-2025.10.13	继受取得
5		14586872	第 24 类	2015.07.14-2025.07.13	继受取得
6	强纶	14586884	第 6 类	2015.07.14-2025.07.13	继受取得
7	强纶	14586885	第 11 类	2015.07.14-2025.07.13	继受取得
8		14586874	第 6 类	2015.07.21-2025.07.20	继受取得
9		14586871	第 22 类	2015.07.14-2025.07.13	继受取得
10		14586873	第 11 类	2015.10.14-2025.10.13	继受取得
11	强龙	14586881	第 6 类	2015.10.14-2025.10.13	继受取得

12		14586883	第 11 类	2015.10.14-2025.10.13	继受取得
13	KIANG	14586887	第 6 类	2016.08.14-2026.08.13	继受取得
14	KIANG	14586870	第 22 类	2015.07.14-2025.07.13	继受取得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与厦门金纶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厦门金纶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的上述第 3、4、5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对这三项商标进行转让申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转让受理通知书。

2017 年 6 月 18 日与厦门金纶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厦门金纶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的上述第 6-14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3、专利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6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一种多层编织物及其应用	ZL200910110977.8	发明专利	2009.01.22	2011.02.02	2009.01.22-2029.01.21	继受取得	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
2	一种烟气净化工艺流程	ZL200910111395.1	发明专利	2009.03.26	2011.10.12	2009.03.26-2029.03.25	继受取得	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
3	分段编织网及缠绕组件	ZL200920136775.6	实用新型	2009.02.16	2009.12.16	2009.02.16-2019.03.25	继受取得	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
4	一种可用于气体除尘过滤袋	ZL200820229508.9	实用新型	2008.12.19	2009.10.28	2008.12.19-2018.12.18	继受取得	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
5	圆盘真空过滤机虑盘	ZL200920139659.X	实用新型	2009.07.21	2010.05.19	2009.07.21-2019.07.20	继受取得	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

6	一种改进型粗纱机	ZL201520147426.X	实用新型	2015.03.16	2015.08.12	2015.03.16-2025.03.15	继受取得	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
---	----------	------------------	------	------------	------------	-----------------------	------	--------------

注：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4、域名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域名到期日期
1	kiang.com.cn	www.kiang.com.cn	2017-10-19

2017年6月18日公司与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域名无偿转让协议，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kiang.com.cn域名的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无偿转让给给强纶新材，上述域名所有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各类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5000147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5.9.21	2015.9.21-2018.9.20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906457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科技商务局	2016.3.30	2016.3.30-长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99602AJ	龙岩海关	2016.4.5	2016.4.5-长期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5Q11225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5.3.9	2015.3.9-2018.3.8

（四）特许经营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许经营权的事项。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663,845.64	1,488,973.91	1,174,871.73	44.10
运输设备	149,477.91	49,208.99	100,268.92	67.08
机器设备	7,374,278.15	3,118,452.46	4,255,825.69	57.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659.07	69,960.81	36,698.26	34.41
合计	10,294,260.77	4,726,596.17	5,567,664.60	

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书号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抵押情况
1	龙房权证字第 201407562 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路 11 号综合楼 1-3 层	综合楼	868.98	未抵押
2	龙房权证字第 201407563 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路 11 号	车间	1,305.18	未抵押

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现有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它均为采购或者采购后改进获得，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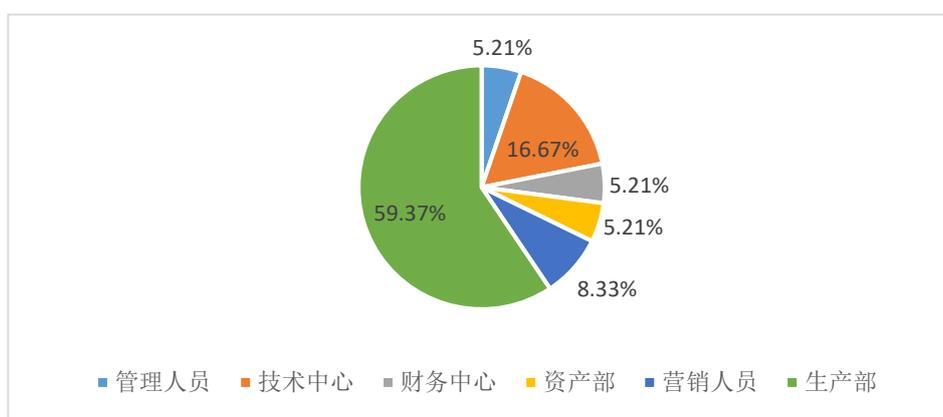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根据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 96 名。在职员工的岗位、学历构成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 按岗位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人)	占比 (%)
管理及行政人员	5	5.21
技术中心	16	16.67
财务中心	5	5.21
资产部	5	5.21
营销人员	8	8.33
生产部	57	59.37
合计	9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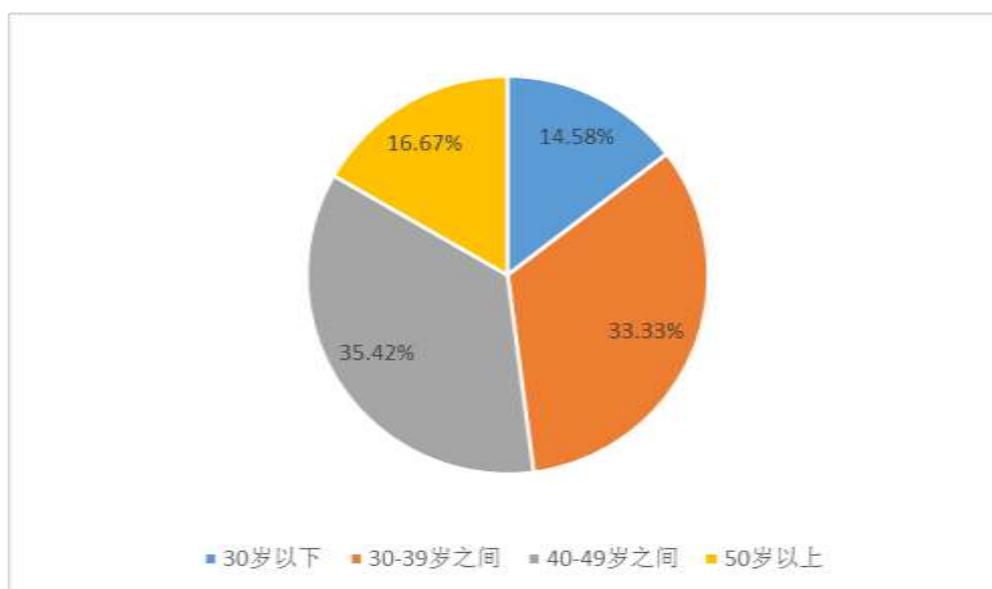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结构	人数 (人)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2	2.08
本科	10	10.42
专科	18	18.75
专科以下	66	68.75
合计	96	1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人)	占比 (%)
30 岁以下	14	14.58
30-39 岁之间	32	33.33
40-49 岁之间	34	35.42
50 岁以上	16	16.67
合计	96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设计工作，在研发投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方面为研发设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黄朝强、黄昊辰。

黄朝强，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昊辰，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流失的情况。

公司计划未来引入股权激励措施，增强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紧密度。此外，公司近年发展速度较快，核心人员对公司的未来前景充满信心，这也是公司能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重要原因。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3、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职工人数为 96 人，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号：社险闽字 70020060453 号），公司已为 74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为 76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 80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为 79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其余未全部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具体情况如下：退休返聘人员 6 人；新入职员工 13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其余为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保险。

公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公司已为 6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具体情况如下：退休返聘人员 6 人；新入职员工 13 人，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其余人员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6 月 29 日，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有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管理法规而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2017 年 6 月 29 日，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2 年开户至今已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及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强、黄昊辰、方惠会出具承诺：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如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损失，本人同意全额补偿公司遭受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七）主要经营场所的房屋情况

公司自有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详情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中“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的“1、土地使用权”及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情况”中房屋建筑物的详细信息。

另外，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龙岩市九龙水泵制造公司签署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对方将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工路 21 号办公楼 1 楼部分写字间租赁给本公司作为办公使用。该租赁场地建筑面积为 162.7 平方米。租金每个月 3,953.6 元。租金前两年固定不变，第三年起每年在原基础上递增 8%。租赁期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租赁期结束时，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公司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28,885.18	100.00	22,314,934.98	100.00	15,573,449.8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6,228,885.18	100.00	22,314,934.98	100.00	15,573,449.8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进行分类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受托加工收入			3,687,514.53	16.52	12,027,552.44	77.23
产品销售	6,228,885.18	100.00	18,627,420.45	83.48	3,545,897.38	22.78
其中：滤材 滤料	5,559,153.94	89.25	15,651,766.87	70.14	728,178.96	4.68
过滤元器件	523,976.18	8.41	847,960.89	3.80	2,262,286.45	14.53
金属纤维及 纺织品	145,755.06	2.34	2,127,692.69	9.54	555,431.97	3.57
合计	6,228,885.18	100.00	22,314,934.98	100.00	15,573,449.82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情况

1、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大多属于化纤、环保、化工、机械等行业内企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
2017 年 1-3 月	1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685,470.09	11.00
	2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665,641.03	10.69
	3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631,128.21	10.13
	4	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543,931.62	8.73
	5	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1,213.68	6.76
	前五名合计			2,947,384.6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
2016 年度	1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4,031,812.56	18.07
	2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3,601,376.07	16.14
	3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2,693,846.15	12.07
	4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2,190,461.54	9.82
	5	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1,619,145.30	7.26
	前五名合计			14,136,641.6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
2015 年度	1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12,975,414.41	83.32
	2	潮州市赛特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785,068.56	5.04
	3	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	413,333.33	2.65
	4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66,828.32	2.36
	5	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	321,288.89	2.06
	前五名合计			14,861,933.59

公司与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其提供受托加工业务，2015年占收入比重较大为83.32%，公司2016年减少受托加工业务，且最后一期未再发生关联销售，为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同业竞争的情况，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

销售等业务，因此对公司经营成果总体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关联销售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与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滤材滤料，2015年占比较小为2.06%，公司2016年减少关联交易，且最后一期末再发生关联销售，为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同业竞争的情况，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因此对公司经营成果总体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对关联销售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除关联方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和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不锈钢丝、钢管、铜材等原材料。上述原材料市场货源十分充足，供应渠道稳定，价格变化范围不大，具有可靠保证。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1-3月	1	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303,937.24	12.96
	2	国网福建龙岩市新罗区供电有限公司	200,389.15	8.55
	3	靖江市普天电子有限公司	180,250.06	7.69
	4	威海双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8,205.16	7.17
	5	漳州盛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124,380.98	5.30
	前五名合计			977,162.6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

2016 年度	1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7,885,681.89	33.45
	2	漳州盛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1,248,766.74	5.30
	3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1	4.71
	4	国网福建龙岩市新罗区供电有限公司	987,696.75	4.19
	5	秦皇岛燕大国海不锈钢业有限公司	895,545.43	3.80
	前五名合计			12,128,801.9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度	1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906,828.56	15.12
	2	新罗区龙康筛网经营部	835,522.25	13.93
	3	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	713,392.73	11.90
	4	漳州盛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552,772.79	9.22
	5	上海飞轮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0,389.15	7.18
	前五名合计			3,438,905.48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35%、51.45%、41.67%。2015-2016 年关联采购金额包括为解决公司和厦门金纶、黄河清同业竞争而向厦门金纶、黄河清采购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该存货和固定资产是按照评估价格购买，价格公允。剔除经评估购买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关联采购占比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采购总额	5,996,909.41	23,575,834.35	2,345,002.64
与厦门金纶采购金额	906,828.56	1,528,013.36	-
与黄河清采购金额	575,785.89	560,717.12	-
关联方采购合计	1,482,614.45	2,088,730.48	-
关联方采购占比	24.72%	8.86%	0.00%

由上表可知，剔除 2015-2016 年经评估购买的存货和固定资产，2015 年占比 24.72%，2016 年占比 8.86%，2017 年占比 0.00%，逐年减少，向关联方采购占比小，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对公司整体采购的公允性影响很小。2017 年 1-3

月份已不再发生关联采购，所有产品都向非关联方采购，采购公允。

除关联方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与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未在本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关联交易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显微镜、UPS、溅射仪、能谱仪	130.00	2016.9.28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秦皇岛燕大国海不锈钢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丝	77.00	2016.3.21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东来不锈钢丝（厦门）有限公司	不锈钢丝	49.20	2016.11.4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甘肃郝氏碳纤维有限公司	复合板	48.16	2017.2.28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秦皇岛燕大国海不锈钢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丝	39.50	2016.11.3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秦皇岛燕大国海不锈钢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丝	39.50	2016.11.7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丝	35.00	2016.10.18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丝	35.00	2016.11.1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主机	30.00	2016.3.20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金额超过 30 万的合同。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
1	买卖合同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高温滤料	106.56	2016.10.15	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高温滤料	83.25	2016.2.19	履行完毕
3	国产滤网购销合同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单面滤网	74.844	2016.1.28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高温滤料	66.6	2016.12.10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高温滤料	66.6	2017.3.28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金属膜滤料	61.38	2016.10.8	履行完毕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高温滤料	56.61	2016.8.15	履行完毕
8	国产滤网购销合同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单面滤网	55.944	2016.2.16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金额超过 50 万的合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借款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根据公司产品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在业务上采用“以销定产与备库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需求并结合市场预测进行产品设计和定量生产，产品主要以直销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并综合参考市场竞争状况进行适当价格浮动，能够保证产品的合理利润空间。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销售订单预测，并结合业务订单或库存计划确定采购计划的采购模式。依据业务订单的交货周期安排生产计划，

根据生产计划的时间编制采购计划，据此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丝钢管等多种原材料，此外公司还采购少量由外协厂商加工的产成品。公司建立了完善、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采取多次、小批量采购方式，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备库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进行统一的检验与测试。公司设置车间主任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管理，协调组织各部门的生产活动。生产部门接到营销中心的订单后，根据订单数量核查库存情况或者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实现良好的生产过程控制，质检部门对产品进行检验以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和产品品质的要求。公司产品的主要工序包括产品设计开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检验、包装出货及产品售后服务等。为了更好地对产品质量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在各个部门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程序控制文件，其中包括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设计、物资采购、生产计划、生产过程、内部质量控制、最终检验等多个方面来确保产品的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营销中心负责销售工作，营销部负责市场开发、业务接单、订单跟进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的销售模式在 2015-2016 年是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和受托加工，2017 年是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为主，同时开展面向经销商的销售，但面向经销商的销售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金额很小，占比 2.59%。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销售网络，包括了国内外主要大中城市，产品还远已销印度、韩国、美国和欧洲等国外市场。

公司在做实体销售的同时，还通过网络对公司形象进行宣传，建立了电子商务平台，依托网络扩大公司产品的推广力度，让更多的企业认识本公司，成为我们的合作伙伴。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由公司的技术中心负责，技术中心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产品功能优化、研发项目管理、

专利管理以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公司每年度初制定研发项目计划和目标，确定各项目负责人，在研发过程中通过研发初试、中试、新技术成果鉴定完成研发项目，并负责后续专利申请。公司研发部根据新产品的生产情况和用户反馈进行后续技术升级和更新改造。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 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金属制品业”之“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334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之“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334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原材料-新材料-先进结构材料”，行业代码为 11101411。

（一）行业的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各地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公司所在细分行业规模较小，尚无专业的行业协会。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部门分别负责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并没有专门针对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业的法律法规，行业必须遵守的主要通用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制定部门	发布时间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
3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国务院	2004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
5	《安全评价通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年

(2)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发布时间	政策内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	推动战略前沿领域创新突破：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2016年	属于3新材料产业中，3.1新型功能材料产业，3.1.1新型金属功能材料--新型金属纤维多孔材料 也属于7节能环保产业，7.2先进环保产业中，7.2.9其它环保产品-环保材料：高性能袋式除尘滤料及纤维
3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科技部 财政部 国税局	2016年	第四大类新材料技术中（一）金属材料的4. 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纳米材料与器件制备技术、高通量、高过滤精度、长寿命金属多孔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7. 电工、微电子和光电子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高导磁、低功耗、抗电磁干扰软磁材料制备技术；高性能屏蔽材料技术。 第七大类（资源与环境技术）中（二）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发改委 科技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2011年	第四大类新材料42、特种功能材料-特种功能金属纤维及其制品
5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	科技部	2009年	高性能金属材料作为结构材料和功能材料在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生物医学、新能源等高新技术领域中应用，有明显的性能价格比优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产品属于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领域中的 三、新材料及其应用领域 （二）、高性能金属材料

				12、金属纤维及多孔材料
--	--	--	--	--------------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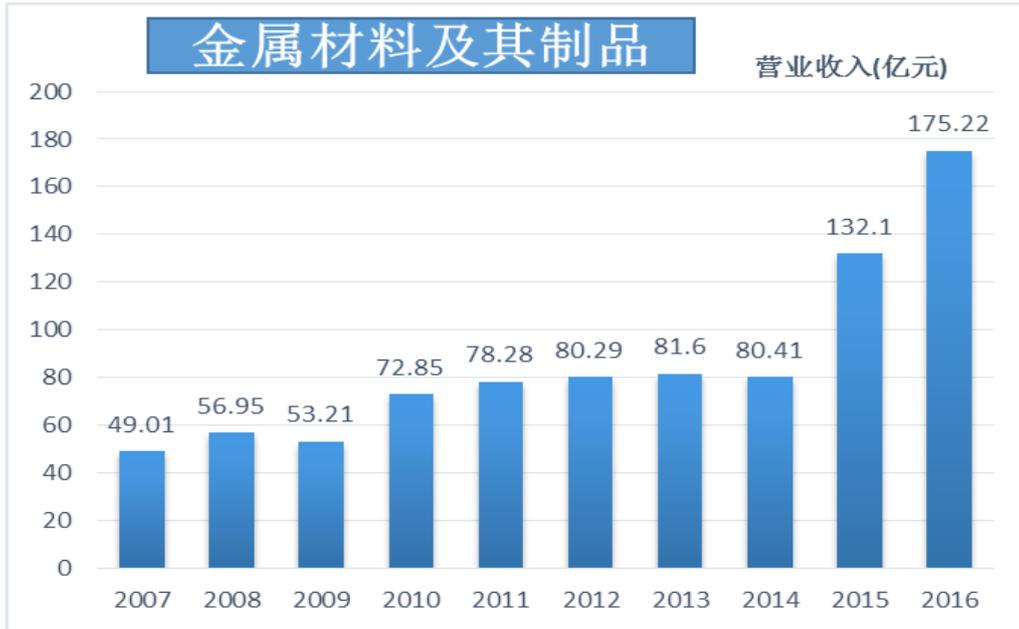
金属纤维的生产始于美国,1936年美国最早用集束拉丝法生产金属纤维。到20世纪70年代后期,由于有机和无机纤维性能无法满足工业和科技迅速发展的需要,发达国家开始高投入对金属纤维制造法及其应用进行研究。由于技术难度大、工艺复杂,目前只有美国、比利时、日本、俄罗斯和中国等少数国家掌握了金属纤维的生产技术。随后的几年里,这几个国家便利用金属纤维制做成金属纤维多孔材料,金属纤维的应用领域又展开了崭新的一页。

由于金属纤维及制品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耐蚀性以及强度高、弹性模量高等独特的物理性能,由于其独特的优异性能,用途广泛,是高科技领域的新型纤维材料之一,在国际上已有长足的发展,在民用、工业、军事方面的开发应用前景非常广阔。金属纤维及其制品已从单一品种产品发展到了众多品种的新型材料,这种新材料的产生为其他工业提供了高质量的产品,也促进了相关领域的发展。金属纤维及制品在纺织制品、过滤材料、吸声消音材料、增强复合材料、电磁波屏蔽制品以及燃烧器等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

2、市场规模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业属于金属制品业-金属丝绳及其制造下属的一个细分行业,该行业在国内尚属于发展期,行业的市场容量并无权威统计。

但近几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大类行业“金属材料及其制品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近两年,产业收入规模也开始快速增长。从Wind援引的近十年所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行业公开市场上的公司综合营业收入数据如下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金属纤维及制品作为新型的结构性和功能性材料，由于其优异的性能，未来将在环保、能源、军工、石油化工等行业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

（三）行业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金属材料与非金属材料、有机材料同属于三大类材料之一，因为金属纤维及其产品品种层出不穷应用行业不断扩展，包括化纤、玻璃、纺织、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环保等多行业，所以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

2、行业区域性

由于产品应用的行业广泛，另外产品体积不是很大、运输成本不高，所以公司产品的区域性不明显。

3、行业季节性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应用的领域比较广泛，各季节收入无重大波动，无行业季节性。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公司所处的金属纤维及其行业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的“新材料-特种功能材料-特种功能金属纤维及其制品”。是我国重点鼓励、扶持发展的产业。我国政府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和颁布法律法规，从税收减免、投资优惠、进出口政策、加速设备折旧、支持研究开发、加强人才培养、鼓励设备国产化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本行业给予大力扶持。

（2）未来市场规模的巨大需求

一方面，金属纤维及其制品属于先进的特种功能材料，随着国家产业化的升级，很多工业企业会随之对其有着大量的需求，以提高其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另一方面，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们对居住环境、生活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家政策对环境保护的严格要求，金属纤维及其制品在除尘、减震吸音和过滤、功能性纺织品等领域将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

（3）高新技术的保障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涉及到物理、化学、材料加工等众多技术领域，制造技术难度大、工艺复杂。由于其独特的优异性能和广泛用途，在多个领域拥有巨大应用潜力。但是因为技术壁垒我国生产和研发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企业并不多。

2、不利因素

（1）人才的短缺和技术经验的不足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需要多个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该行业一直缺乏雄厚的人才储备。同时，由于我国在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所涉及的多个专业技术领域缺乏充分的技术和经验积累，致使产品研发的技术基础薄弱，经验不足。

（2）先进设备的短缺

由于金属纤维制造工艺的特殊化,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和研发需要先进的工艺和设备,目前国内的这方面的高端设备生产商并不是很多。一些高端设备依赖于进口和改装。

(3) 国际生产商的进入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对我国来说还在需求发展期,国内的生产研发还处在进口替代阶段。国内的产品和技术与国外还有一定的差距。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国际先进厂商的进入,对国内产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冲击。

(五) 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金属纤维制备技术涉及到材料复合、选择性分离、多芯金属成型、材料改性处理等众多技术,因此技术门槛成为进入该行业的最大障碍。目前,国内从事金属纤维制造的厂家不多。一方面,金属纤维行业在国内作为一项新兴产业,目前尚未形成一套成熟规范的行业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不断开发和应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进入本行业的难度。此外,由于产品的新颖性和特殊性,其应用领域在不断扩展,因此市场开拓需要掌握复杂的多学科产品应用技术。由于本行业为新兴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内没有能够提供满足要求的关键生产设备的厂家。许多生产设备为非标设备,是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与创新自行研发设计的。

2、变动障碍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市场内部的几家主要企业已形成了各自的核心竞争优势,这种优势的存在保证了原有企业的长远发展,不仅可以防止市场中已经进入的竞争对手的“侵犯”,还能给潜在的进入者制造障碍;并且该市场中的企业之间还存在着比较优势,这也提高了潜在进入企业的进入障碍。这种进入阻力随着企业的发展而发生变化,所以被称为“变动障碍”。由于这种障碍属于结构性障碍,如果技术没有突破性进步或消费者的偏好不发生大幅度转变,它的影响力就会长久地持续下去。这些已有的企业在品牌、价格、品质、技术等方面形成的优势让新进入企业的选择余地变得很小。

3、人才壁垒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对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这些人才不但需要具备相关技术理论知识，更需要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创新能力。对于先进入者来说，通过公司内部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这些技术人员成为了专业人才，掌握了产品核心技术和业务知识，拥有解决客户问题的服务能力。对于新进入者来说，短期内很难组建完善的专业团队。

4、品牌和信誉壁垒

品牌和信誉是企业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是影响购买者选择的重要因素。而创立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因此，产品品牌和信誉是企业进入和发展的重要壁垒。

（六）市场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由于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的技术门槛比较高，在我国该行业的企业数量并不多。产品的市场竞争并不是十分充分，与公司产品处于竞争状态的有贝卡尔特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基本情况
贝卡尔特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比利时贝卡尔特集团成立于 1880 年，总部设于比利时。贝卡尔特集团凭借其在金属变形及先进镀膜技术上的核心竞争力，成为世界最大的独立钢丝和先进镀膜生产企业，金属纤维及制品生产规模也为世界第一。该公司金属纤维产品质量稳定，种类齐全，新产品开发能力强，在国内外金属纤维市场具有品牌效应，市场占有率高。贝卡尔特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是其在我国投资设立的外资公司。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注册成立。2006年10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6日，公司在新三板成功挂牌，股票简称为：惠同新材；股票代码为：833751。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纤维及制品、电磁屏蔽材料及新材料的研究和开发。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菲尔特成立于1993年，是国内最早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研发并批量生产的单位之一，前身是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粉末冶金研究所，由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51%，职工参股49%。产品主要有金属纤维、金属纤维烧结毡、多层金属烧结网、金属过滤器及其它金属多孔材料。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拥有一支成熟、精干的研发队伍，形成了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6 项专利，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4 个实用新型专利，掌握多项非专利技术，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另外，公司还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产品优势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的创新，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系列和齐全的产品规格，现有产品能够充分满足石油化工、化纤、玻璃、环保等应用领域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品牌推广和市场拓展，可以避免单一领域带来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3）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其中核心骨干均为拥有多年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大多来自材料、机械、纺织等专业，具备丰富的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经验。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也拥有丰富的质量管理经验，为公司的高速、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跟大型企业和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存在着差距

公司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有了一定的品牌形象，但在资金、技术、人员上，跟大型企业和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面临着来自大型公司和国际生产商者的竞争压力。

（2）融资渠道单一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的投入、经营成果的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后续对新产品的研发、机器设

备的购买、市场开拓的营销都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资金的短缺将可能成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重大障碍。

七、研究开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部主要负责技术的研发，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在研发投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方面为研发设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67%，其中半数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1、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研发费用	688,215.14	2,969,248.06	2,705,436.21	6,362,899.41
营业收入	6,228,885.18	22,314,934.98	15,573,449.82	44,117,269.9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05%	13.31%	17.37%	14.42%

（1）2015 年度各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人工费	直接投入	折旧费	其他	合计
RD01	金属纤维催化剂载体的研发与产业化	236,367.01	842,920.01	59,134.87	138,357.53	1,276,779.42
RD02	金属纤维纱线	212,980.81	876,790.86	23,572.99	315,312.13	1,428,656.79
	合计	449,347.82	1,719,710.87	82,707.86	453,669.66	2,705,436.21

（2）2016 年度各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人工费	直接投入	折旧费	其他	合计
RD03	镍铬合金毡	362,176.88	947,271.78	8,378.51	112,321.24	1,430,148.41
RD04	金属线及其生产线的建立	266,451.84	301,841.66	25,077.27	99,312.54	692,683.31
RD05	GL1 滤料	196,183.18	234,682.82	3,004.86	83,234.65	517,105.51
RD06	S 级纤维	93,825.80	73,988.90	912.51	1,837.61	170,564.82
RD07	电控装置	12,030.85	54,402.72			66,433.57
RD08	K23 宽幅基布	59,768.72	8,070.51	434.54		68,273.77
RD09	套管	19,427.72	4,610.95			24,038.67
合计		1,009,864.99	1,624,869.34	37,807.69	296,706.04	2,969,248.06

(3) 2017 年 1-3 月各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人工费	直接投入	折旧费	其他	合计
RD04	金属线及其生产线的建立	37,701.195	6,116.26	1,715.9	750.27	46,283.63
RD05	GL1 滤料	145,526.735	124,368.50	55,458.14	1,973.80	327,327.18
RD06	S 级纤维	52,852.05	33,215.63	19,339.05	5,905.66	111,312.39
RD08	K23 宽幅基布	34,395.73	2,451.63	27,532.53	399.86	64,779.75
RD09	套管	60,632.91	7,650.55		376.86	68,660.32
RD10	纱线	1,022.57	14,983.16		53,846.15	69,851.88
合计		332,131.19	188,785.73	104,045.62	63,252.60	688,215.14

2、取得税收优惠政策需要的研发投入情况及对业绩的影响，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其影响

依照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自 2002 年 12 月成立，满足上述条件要求。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六项专利技术，拥有自主研发能力。满足上述条件要求

-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第四大类新材料技术中（一）金属材料的4. 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纳米材料与器件制备技术、高通量、高过滤精度、长寿命金属多孔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7. 电工、微电子和光电子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高导磁、低功耗、抗电磁干扰软磁材料制备技术；高性能屏蔽材料技术。以及第七大类（资源与环境技术）中（二）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满足上述条件的要求。

-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67%。满足上述条件的要求。

-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②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③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大于 10%，详见“（二）研发费用投入”之“1、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研发费用”。满足上述条件的要求。

-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可见，各期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均超过 60%，满足上述条件的要求。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高新产品收入	5,704,909.00	21,466,974.09	13,311,163.37
当期营业收入	6,228,885.18	22,314,934.98	15,573,449.82
高新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91.59%	96.20%	85.47%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创新研发能力较强，研发人员占比也比较高，研发费用投入大，可以满足上述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质监、安监、环保等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上述条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 2018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的概率较高，无法取得的风险较低；如果公司在 2018 年未通过资质复审，则对公司损益将产生一定影响。

(三) 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情况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当前状态	研发成果
金属纤维催化剂载体的研发与产业化	2014.3-2015.12	已完成验收	QRH 系列产品
金属纤维纱线	2014.2-2015.12	已完成验收	金属纱线
镍铬合金毡	2014.3-2016.12	已完成验收	JRH 系列合金毡以批量推向市场
金属线及其生产线的建立	2014.2-2017.7	已完成验收	金属线
GL1 滤料	2016.8-2018.12	测试阶段	
S 级纤维	2016.7-2017.12	测试阶段	
电控装置	2016.5-2016.12	已完成验收	电控柜
K23 宽幅基布	2016.6-2017.12	测试阶段	
套管	2016.10-2017.12	测试阶段	
纱线	2017.1-2018.12	测试阶段	

目前公司拥 16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16.67%，近两年研发费用支出均占销售收入金额的 10% 以上。

（四）保持技术创新的主要举措

通过对行业特点的研究和市场需求的把握，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的变化及需求，公司将不断研发新产品，并在现有研发项目基础上，扩展新的功能，改善新的架构，来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方面的激励机制，努力发挥技术人才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公司通过招聘技术人员和加快现有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和业务水平提高并重的措施来提高研发队伍的整体水平，同时还采取提高技术人员待遇等措施来稳定和激励现有技术人员。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006 年 8 月 9 日，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批准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建设的“超细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生产线”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并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2017 年 6 月 23 日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6 月 26 日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住建环保与安监局分别出具《关于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环保核查的函》，确认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

公司生产的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并已经建立起

内部质量控制体系。2017年6月22日，龙岩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遵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对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管理控制。2017年6月23日，龙岩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以来未发生较大以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企业及负责人未被市安监部门行政处罚过。2017年6月29日，龙岩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未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质监、安监、消防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产品质量、技术方面及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管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初期，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等原因，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在选举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会议决议签署不规范等情形。

2、股份公司阶段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一、审议通过《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资产作价和资金到位情况的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五、审议通过了《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六、选举黄朝强、黄昊辰、叶瑞华、曾萍、林春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七、选举叶夏天、史运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九、审议通过《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十、审议通过《福建强纶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十一、审议通过《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6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选举黄朝强为公司董事长；（2）聘任了黄朝强为公司总经理；黄昊辰为财务负责人；林春玉为董事会秘书；（3）审议通过了《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7年6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如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专项评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与本次挂牌及公司制度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7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专项评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与本次挂牌及公司制度相关的议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重大事项均已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选举管理层、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均做出决议。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保存完整，为当地工商局制式格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文件能够正常签署。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效地执行了所有重大事项的决议。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审批程序。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三会决议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先后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

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四）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情况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享有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股东享有的纠纷解决方法。

（五）上述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三会会议记录不健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对于部分无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事项股东会未履行决议程序等，但以上瑕疵不足以影响公司的正常合法经营。

2、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

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规范，并有专人归档保存。公司现已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在实际执行中，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

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自成立起，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较为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展开，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先后完善了《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治理，制定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立项制度，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科学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除发布定期信息披露报告之外，对重大事项进行临时披露；最后，《公司章程》中亦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发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內是否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安监、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监管下，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1、2017年6月19日，龙岩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成立起至2017年6月18日止，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行为。

2、2017年6月19日，福建省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

3、2017年6月20日，龙岩市地方税务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17年6月21日，龙岩市检察院出具《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公司及黄朝强自2007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1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5、2017年6月21日，龙岩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近三年来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6、2017年6月22日，龙岩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遵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7、2017年6月23日，龙岩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以来未发生较大以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企业及负责人未被市安监部门行政处罚过。

8、2017年6月23日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6月26日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住建环保与安监局分别出具《关于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环保核查的函》，确认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9、2017年6月29日，龙岩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未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2017年6月29日，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至今有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管理法规而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11、2017年6月29日，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2年开户至今已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2017年6月30日，龙岩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确认公司自2016年4月在海关注册登记起至2017年6月止，在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朝强、黄昊辰、方惠会。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组织结构设置明确，部门职责划分合理。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或与股东单位共同使用同一销售渠道和同一商标的情形，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合法拥有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其他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通过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拥有办公场所的合法使用权，合法拥有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目前上述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符合《公司法》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有关文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生产经营机构及办公场所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朝强、方惠会、黄昊辰。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外，还有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或相近的情形，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朝强、黄昊辰、方惠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对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将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可能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公司。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资金拆借”，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高，在公司或关联方发生资金周转紧张时，存在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

1、公司对资金占用的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参照

本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承担责任。”

2、公司对对外担保的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公司对重大投资的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就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规范运作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4、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黄朝强	董事长、总经理			625.05 万	31.25
2	林春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 万	0.25
3	黄昊辰	董事、财务总监			545.00 万	27.25
4	叶瑞华	董事			365.00 万	18.25
5	曾萍	董事				
6	黄如文	监事会主席			5.00 万	0.25
7	叶夏天	监事			12.15 万	0.61
8	史运宣	监事			30.00 万	1.50
9	方惠会	黄朝强之妻，黄昊辰之母			372.15 万	18.61
10	黄素芹	叶夏天之妻，叶瑞华之母			12.15 万	0.61
合计					1,971.50 万	98.58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黄朝强与黄昊辰系父子关系、叶夏天与叶瑞华系父子关系、叶夏天系黄朝强的姐夫、曾萍系黄朝强配偶方惠会的兄嫂，除以上亲属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中对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

（2）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书面声明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朝强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股东
		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的股东
		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兄弟企业
		济南黄河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吊销
		平江县方兴金属制品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销
		厦门强辉资源开发研究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销
		湘潭市祥辉选矿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销
		长沙市祥辉矿冶药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销
叶夏天	监事	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的兄弟企业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的股东

注：济南黄河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吊销核准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吊销原因为企业不接受年度检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兼职外，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下列表格中的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本单位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投资单位的出资额（万元）	在投资单位的出资比例（%）
黄朝强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30.00%

		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0.10	42.525%
黄昊辰	董事、财务负责人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30.00%
		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2.50%
叶瑞华	董事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20.00%
		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2.50%
林春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2.50%
黄如文	监事会主席、职工 代表监事	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2.50%
叶夏天	监事	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30	6.075%
史运宣	监事	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	15.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一期内管理层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黄朝强担任执行董事。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朝强、黄昊辰、叶瑞华、曾萍、林春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公司只有叶夏天一名监事。

2017年6月14日，有限公司依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如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叶夏天、史运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黄朝强任公司总经理。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黄朝强为公司总经理，黄昊辰为财务负责人，林春玉为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工商、国税、地税、消防、社保、质监、安监、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7]04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3,895.04	1,752,455.27	775,10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49,242.00	2,134,000.00	110,000.00
应收账款	6,078,256.23	6,014,910.54	912,598.24
预付款项	511,033.91	255,552.47	117,581.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858.56	96,875.37	1,648,470.49
存货	12,964,994.32	13,023,631.19	3,337,12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4,162.27	1,005,608.06	13,168.14
流动资产合计	28,217,442.33	24,283,032.90	6,914,041.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67,664.60	5,596,681.34	3,564,352.16
在建工程		29,996.69	123,083.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6,665.19	621,396.64	1,061,945.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65.82	12,820.52	16,23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51.45	112,890.54	86,70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8,147.06	6,373,785.73	4,852,327.32
资产总计	34,555,589.39	30,656,818.63	11,766,369.30

续：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7,899.49	759,302.16	1,786,207.15
预收款项	70,240.31	572,892.53	12,220.94
应付职工薪酬	341,198.09	1,082,389.70	519,145.79
应交税费	514,946.76	745,657.62	584,615.1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227.76	175,740.86	88,49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0,512.41	3,335,982.87	2,990,68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60,512.41	3,335,982.87	2,990,686.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8,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6,800.31	1,552,547.35	377,568.31
未分配利润	8,588,276.67	7,768,288.41	3,398,114.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95,076.98	27,320,835.76	8,775,68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55,589.39	30,656,818.63	11,766,369.3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28,885.18	22,314,934.98	15,573,449.82
减：营业成本	2,606,792.82	9,595,235.05	7,663,862.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86.50	223,705.74	221,767.25
销售费用	279,054.58	1,087,405.05	67,017.25
管理费用	1,020,951.46	4,500,631.13	3,682,812.23
财务费用	3,488.57	-19,495.02	1,832.60
资产减值损失	193,072.74	323,653.26	-55,813.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104,438.51	6,603,799.77	3,991,971.26
加：营业外收入	2,715.86	132,959.02	4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362.24	340,251.49	58,147.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62.24	339,333.10	29,473.22
三、利润总额	2,092,792.13	6,396,507.30	4,383,823.40
减：所得税费用	318,550.91	851,354.61	365,860.39
四、净利润	1,774,241.22	5,545,152.69	4,017,963.01
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4,241.22	5,545,152.69	4,017,963.0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4,241.22	5,545,152.69	4,017,963.0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8,071.39	12,278,306.69	17,686,86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737.61	6,215,877.26	2,745,30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5,809.00	18,494,183.95	20,432,16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466.70	13,141,849.26	2,151,82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0,152.21	4,244,871.01	3,069,93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310.45	2,362,367.93	2,291,24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873.72	7,652,156.41	15,879,84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803.08	27,401,244.61	23,392,84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994.08	-8,907,060.66	-2,960,67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566.15	3,115,585.58	1,205,53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66.15	3,115,585.58	1,205,53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66.15	-3,115,585.58	-1,205,535.6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3,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13,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13,000,000.00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1,439.77	977,353.76	-166,21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2,455.27	775,101.51	941,31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3,895.04	1,752,455.27	775,101.5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7年1-3月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552,547.35	7,768,288.41	27,320,83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1,552,547.35	7,768,288.41	27,320,835.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2,000,000.00			954,252.96	819,988.26	5,774,241.22
（一）净利润						1,774,241.22	1,774,241.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74,241.22	1,774,241.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017年1-3月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954,252.96	-954,252.96	
1.提取盈余公积					954,252.96	-954,252.96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			2,506,800.31	8,588,276.67	33,095,076.98

续

2016 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77,568.31	3,398,114.76	8,775,68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377,568.31	3,398,114.76	8,775,683.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1,174,979.04	4,370,173.65	18,545,152.69
（一）净利润						5,545,152.69	5,545,152.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45,152.69	5,545,152.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股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74,979.04	-1,174,979.04	
1.提取盈余公积					1,174,979.04	-1,174,979.04	

2016 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552,547.35	7,768,288.41	27,320,835.76

续

2015 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42,279.94	757,72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42,279.94	757,720.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377,568.31	3,640,394.70	8,017,963.01
（一）净利润						4,017,963.01	4,017,963.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7,568.31	-377,568.31	
1.提取盈余公积					377,568.31	-377,568.31	

2015 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77,568.31	3,398,114.76	8,775,683.0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期间

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公司对营业周期不同于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的，应披露营业周期及确定依据。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 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 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 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 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七）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实务中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方法多种多样,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披露。15号文提供了若干披露格式,我们依据15号文的披露格式给出下述披露示例,仅供参考。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第三方款项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一）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

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二）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一）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

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剩余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日期
专利技术	5	合同约定或收益期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

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3、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为受益期内。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

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职工薪酬

1、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

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也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为：

受托加工收入：依照合同规定进行加工，以客户验收加工产品合格，确认为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产品销售收入：

- （1）出口销售：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确认为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 （2）内销商品：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以货物发出并经对方验收确认为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采用客户自提方式的，

以本公司货物发出认为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服务已经提供，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

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对于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本公司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作为确认时点。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

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改为在“税金及附加”核算。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分为出口销售和内销商品，其中，出口销售：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内销商品：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以货物发出并经对方验收时，确认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采用客户自提方式的，以本公司货物发出时，确认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

2、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以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生产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领用出库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核算，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归集到所生产的产品品种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按照各期生产产品的完工工时分配到各种产品中去。随着产品的销售，公司将相应产品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6,228,885.18	100.00	22,314,934.98	100.00	15,573,449.82	100.00

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6,228,885.18	100.00	22,314,934.98	100.00	15,573,44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服务对象是化纤、冶金、机械、石油化工、能源环保、国防军工、核技术和生物制药等行业的企业。从公司业务收入来看，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7 年 1-3 月	收入金额	占比 (%)	成本金额	毛利率 (%)
受托加工收入				
产品销售	6,228,885.18	100.00	2,606,792.82	58.15
其中：滤材滤料	5,559,153.94	89.25	2,047,600.46	63.17
过滤元器件	523,976.18	8.41	458,968.82	12.41
金属纤维及纺织品	145,755.06	2.34	100,223.54	31.24
合计	6,228,885.18	100.00	2,606,792.82	58.15

续：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成本金额	毛利率 (%)
受托加工收入	3,687,514.53	16.52	1,275,132.87	65.42
产品销售	18,627,420.45	83.48	8,320,102.18	55.33
其中：滤材滤料	15,651,766.87	70.14	6,163,664.12	60.62
过滤元器件	847,960.89	3.80	756,573.68	10.78
金属纤维及纺织品	2,127,692.69	9.54	1,399,864.38	34.21
合计	22,314,934.98	100.00	9,595,235.05	57.00

续：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成本金额	毛利率 (%)
---------	------	--------	------	---------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成本金额	毛利率 (%)
受托加工收入	12,027,552.44	77.23	4,609,325.64	61.68
产品销售	3,545,897.38	22.78	3,054,537.07	13.86
其中：滤材滤料	728,178.96	4.68	540,226.06	25.81
过滤元器件	2,262,286.45	14.53	2,133,205.27	5.71
金属纤维及纺织品	555,431.97	3.57	381,105.74	31.39
合计	15,573,449.82	100.00	7,663,862.71	50.79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79%、57%、58.15%。整体毛利逐年上升，公司的滤材滤料的的销售毛利上涨，导致整体毛利也随之上升，其中：（1）滤材滤料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25.81%、60.62%、63.17%，该产品是公司目前主要产品，2015 年年业务主要针对销售比较低端的边角料客户，销售单价较低，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由于 2016 年公司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产品技术得到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得到更高的保证，从销售单价得到了提高。加上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参加投标，扩大销售市场，增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由于厦门金纶计划不再从事金属纤维及制品行业，相应的销售客户转移给了强纶新材，使得强纶新材业务量获得较大增长，公司也从销售产品的低端客户走向销售产品的中高端客户，从而导致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2）过滤元器件产品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5.71%、10.78%、12.41%，原因系：公司计划萎缩配件等低利润的产品，保留不锈钢纤维毛利较高的产品，因而毛利率逐年有所上升。（3）金属纤维及纺织品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31.39%、34.21%、31.24%，原因系：该产品毛利比较稳定，产品销售价格比较稳定，公司成本控制管理水平逐步提高，故毛利整理浮动在正常范围内。

受托加工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61.68%、65.42%、0.00%，公司的受托加工的收入主要是为厦门金纶加工产品，由于厦门金纶 2016 年下半年逐渐减少受托加工业务，导致强纶新材受托加工业务 2016 年大幅下降，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厦门金纶于 2016 年 12 月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同类可比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6 年度毛利率 (%)	2015 年度毛利率 (%)
惠同新材	833751	33.50	32.88
强纶新材		57.00	50.79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惠同新材，主要原因在于强纶新材 2015 年主要业务为受托加工收入，而惠同新材的主要业务为不锈钢纤维制品，两家公司不属于同一产品类型，使得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惠同新材，主要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滤材滤料与惠同新材产品不锈钢纤维制品有所差异，公司通过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产品技术得到较大的进步，产品质量得到更高的保证，从而使销售单价得到了提高，加上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参加投标，扩大销售市场，增加市场份额，使得产品大量推广，业务量获得较大增长，从而导致毛利率有较大提高。

公司的金属纤维及纺织品产品与惠同新材的主要业务不锈钢纤维制品属于同类型产品，公司金属纤维及纺织品产品毛利率为 31.39%，惠同新材不锈钢纤维制品毛利率为 33.08%，两家公司的毛利率基本持平。

(3) 营业收入地域构成分析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7 年 1-3 月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内销	5,548,206.66	89.07	21,512,679.78	96.40	15,573,449.82	100.00
出口	680,678.52	10.93	802,255.20	3.60		
合计	6,228,885.18	100.00	22,314,934.98	100.00	15,573,44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内销方式销售商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内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6.40%、89.07%。2016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60%，2017 年 1-3 月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9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拓展海外市场，增加海外销售客户，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直销商主要分部在福建、浙江、河北、河南等地，单个直销商的直销收入金额占比不大，不会出现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4)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228,885.18	22,314,934.98	43.29	15,573,449.82
营业成本	2,606,792.82	9,595,235.05	25.20	7,663,862.71
营业利润	2,104,438.51	6,603,799.77	65.43	3,991,971.26
利润总额	2,092,792.13	6,396,507.30	45.91	4,383,823.40
净利润	1,774,241.22	5,545,152.69	38.01	4,017,963.01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增长幅度超过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毛利逐年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上升，而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幅度较小，导致了公司净利润增加。

(5)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产品销售						
直接材料	1,506,462.24	57.79%	4,730,865.90	56.86%	1,733,336.04	56.75%
直接人工	378,428.59	14.52%	1,188,816.45	14.29%	434,746.00	14.23%
制造费用	721,901.99	27.69%	2,400,419.83	28.85%	886,455.03	29.02%
小计	2,606,792.82	100.00%	8,320,102.18	100.00%	3,054,537.07	100.00%
受托加工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292,649.00	22.95%	791,472.00	17.17%
制造费用			982,483.87	77.05%	3,817,853.64	82.83%

小计			1,275,132.87	100.00	4,609,325.64	100.00
合计	2,606,792.82		9,595,235.05		7,663,862.7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公司的产品成本构成比例见上表，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波动。

产品销售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大的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的占比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原料价格有小幅上涨所致；直接人工费用占比小幅上升是因为劳动力成本有小幅上涨；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是因为生产损耗率下降使得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逐年递减，直至最后一期未发生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原因系公司只为厦门金纶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由于2016年12月厦门金纶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故公司未再发生受托加工业务。

（二）主要费用情况

1、销售费用

经对公司财务进行调查，发现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运杂费、业务宣传费、差旅费、加油费等，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员工薪酬	179,470.41	532,577.71	30,454.06
运杂费	31,028.68	298,240.61	17,076.71
差旅费	18,832.90	79,248.64	11,958.40
加油费	11,878.25	15,196.76	1,310.62
折旧	4,646.74	5,143.83	212.17
办公费	1,249.88	4,514.81	314.35
业务宣传费		88,903.45	2,991.45
其他费用	31,947.72	63,579.24	2,699.49
合计	279,054.58	1,087,405.05	67,017.25

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高，2016年员工薪酬较2015年

增加 502,123.65 元，增长率 1648.79%，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公司由受托加工业务模式转变为自产自销模式，使得销售收入提高，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导致工资有所上升；2016 年运杂费较 2015 年增加 281,163.90 元，增长率 1646.48%，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提高，运杂费相应有所增加；2016 年差旅费较 2015 年增加 67,290.24 元，增长率 562.70%；2016 年业务宣传费较 2015 年增加 85,912.00 元，增长率 2871.92%，主要系公司 2016 年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业务，销售人员出差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经对公司财务进行调查，发现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员工薪酬、办公费、水电费、中介费、差旅费、招待费等，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688,215.14	2,969,248.06	2,705,436.21
员工薪酬	210,907.50	953,249.45	679,480.34
办公费	20,131.18	67,690.25	99,573.29
水电费	20,632.77	101,134.89	94,695.79
折旧与摊销	7,524.50	30,156.30	31,973.67
招待费	62,025.00	84,453.49	46,782.83
差旅费	2,441.00	58,940.79	14,783.00
中介费	1,915.09	201,218.17	
其他费用	7,159.28	34,539.73	10,087.10
合计	1,020,951.46	4,500,631.13	3,682,812.23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对研发的投入，研发经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高，2016 年研发经费较 2015 年增加 263,811.85 元，增长率 9.75%，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力度，从 2015 年研发两个项目，即金属纤维催化剂载体的研发与产业化、金属纤维纱线，到 2016 年研发六个项目，即镍铬合金毡、金属线及其生产线的建立、GL1 滤料、S 级纤维、电控装置、K23 宽幅基布、套管，导致研发费用增加；2016 年员工薪酬较 2015 年增加 273,769.11 元，增长率为 40.29%，主要系公司业务量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所致；2016 年差旅费较 2015 年增加

44,157.78 元，增长率为 298.71%，主要系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业务，人员出差增加所致。

研发经费按项目分类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研究开发情况”之“（二）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3、财务费用

经对公司财务进行调查，发现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等，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89.94	2,430.13	1,348.29
汇兑损益	2,012.47	-22,597.29	-
手续费	2,466.04	5,532.40	3,180.89
合计	3,488.57	-19,495.02	1,832.6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2016 年手续费较 2015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量上升。

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

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6,228,885.18	22,314,934.98	43.29	15,573,449.82
销售费用	279,054.58	1,087,405.05	1,522.57	67,017.25
管理费用	1,020,951.46	4,500,631.13	22.21	3,682,812.23
财务费用	3,488.57	-19,495.02	-1,163.79	1,832.6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三项费用合计	1,303,494.61	5,568,541.16	48.43	3,751,662.0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8		4.87	0.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39		20.17	23.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0.09	0.01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0.93		24.95	24.09

2016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87%，较2015年增长4.44%，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由受托加工业务模式转变为自产自销模式，导致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有较大幅度增加；销售规模的增长，导致员工薪酬、运杂费出现不同程度的增加，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1,303,494.61元、5,568,541.16元、3,751,662.08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0.93%、24.95%、24.09%。2017年1-3月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6年度、2015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在于2017年1-3月公司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开支，导致三项费用合计占比略有下降。

(三)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62.24	-339,333.10	-29,473.2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9,000.00	4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5.86	13,040.63	-28,674.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646.38	-207,292.47	391,852.14
所得税影响额	-1,746.96	-30,956.11	58,777.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9,899.42	-176,336.36	333,074.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119,000.00	450,000.00
其他	2,715.86	13,959.02	
合计	2,715.86	132,959.02	450,000.00

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属纤维纱线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属纤维催化剂载体的研发与产业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2015年度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科技创新奖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000.00	450,000.00	

报告期内，2015年度公司获得45.00万元政府补助，2016年公司获得11.90万元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低。

(2)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362.24	339,333.10	29,473.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362.24	339,333.10	29,473.2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支出	-	-	-
其他	-	918.39	28,674.64
合计	14,362.24	340,251.49	58,147.86

(四)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注）	15%（注）	15%（注）
出口退税	采用“免、抵、退”方法	依据国家税目规定退税率		

注：公司 2015 年所得税率按 15% 计征，2015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起所得税率减按 15% 计征，报告期递延所得税均按 15% 计算。公司所得税的征收方法是查账征收。

2、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评审、公示备案等程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5000147，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规定，公司于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9,092.00	33,760.48	193.75
银行存款	4,073,484.55	1,698,968.78	773,907.75
其他货币资金	11,318.49	19,726.01	1,000.01
合计	4,103,895.04	1,752,455.27	775,101.51

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15 年末有大幅度增长，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股东增资 13,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所致；2016 年虽销售额有大幅增长，但由于销售最终客户的信用期延长，并且由于经营模式的变化，购入了一批生产设备及存货，导致货币资金只增加了 977,353.76 元。2017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有大幅度增加，主要系 2017 年 3 月股东增资 4,000,000.00 元所致。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49,242.00	2,134,000.00	1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049,242.00	2,134,000.00	110,000.00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销售过程中收到的客户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有大幅度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度的老客户信用期在 3 个月，2016 年度公司为了迎接滤材滤料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为了抢占市场，公司给予新客户的信用期较长为 6 个月，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来源于销售滤材滤料、过滤元器件、金属纤维及纺织品，主要用于化纤、环保、化工、机械等行业内企业，对于国内客户行业内大多数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模式进行结算。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报告期公司无质押应收票据。

（3）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各期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1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6	2017-4-26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	杭州萧山马利来纺织有限公司	2017-2-10	2017-8-10	4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	嘉兴市金利坚精纺有限公司	2016-10-11	2017-4-11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	宁波成邦贸易有限公司	2017-1-13	2017-7-13	255,242.00	银行承兑汇票
5	绍兴市柯桥区金舟贸易有限	2017-1-18	2017-7-16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715,242.00	

2016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1	青岛中仁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2016-9-6	2017-3-6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	台州市路桥区金宏颜料有限公司	2016-10-25	2017-4-25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	龙岩市凯正商贸有限公司	2016-8-8	2017-2-8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	安庆市壹贰叁壹钢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17	2017-5-17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	绍兴县飘蕾针纺有限公司	2016-8-4	2017-2-4	144,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1	嵊州市康发领带织造有限公司	2015-9-30	2016-3-30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2015-8-7	2016-2-7	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序号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合计			110,000.00	

(5) 本报告期应收票据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77,526.92	100.00	899,270.69	12.89
其中：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6,977,526.92	100.00	899,270.69	12.89
②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977,526.92	100.00	899,270.69	12.89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51,978.58	100.00	737,068.04	10.92
其中：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6,751,978.58	100.00	737,068.04	10.92
②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751,978.58	100.00	737,068.04	10.92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3,374.44	100.00	570,776.20	38.48
其中: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1,483,374.44	100.00	570,776.20	38.48
②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83,374.44	100.00	570,776.20	38.48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565,826.24	65.44	228,291.31	4,337,534.93
1-2年(含2年)	1,934,134.78	27.72	193,413.48	1,740,721.30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477,565.90	6.84	477,565.90	-
合计	6,977,526.92	100.00	899,270.69	6,078,256.23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6,218,312.68	92.10	310,915.63	5,907,397.05
1-2年(含2年)	56,100.00	0.83	5,610.00	50,490.00

2-3年(含3年)	81,462.13	1.21	24,438.64	57,023.49
3年以上	396,103.77	5.87	396,103.77	-
合计	6,751,978.58	100.00	737,068.04	6,014,910.54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770,338.44	51.93	38,516.92	731,821.52
1-2年(含2年)	156,142.13	10.53	15,614.21	140,527.92
2-3年(含3年)	57,498.29	3.88	17,249.49	40,248.80
3年以上	499,395.58	33.67	499,395.58	-
合计	1,483,374.44	100.00	570,776.20	912,598.24

②无风险组合

报告期末，公司无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977,526.92元、6,751,978.58元、1,483,374.44元。2016年度、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5年度增加，原因主要系：一方面，2015年度的老客户信用期在3个月，因为2016年公司业务量增加，客户资源增多，为了促进销售，放宽信用政策，给予新客户6个月的信用期；另一方面，2015年度的业务模式主要是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收款政策为确认收入的次月收款，而2016年度主要收入模式转为自产自销模式，公司直接自销给最终客户，收款期限相对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和1-2年，2017年3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中，账龄在2年以内的比例分别占93.16%、92.93%、62.46%。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800.00	1年以内	11.16
		190,600.00	1-2年	2.73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000.00	1年以内	9.23
		43,000.00	1-2年	0.62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178.00	1年以内	6.64
		80,742.00	1-2年	1.16
潮州市赛特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637.23	1年以内	6.7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900.00	1年以内	6.61
合计		3,134,857.23		44.9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2,810.00	1年以内	31.14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800.00	1年以内	9.21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600.00	1年以内	8.75
江苏翔盛黏胶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5.92
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200.00	1年以内	3.84
		56,100.00	1-2年	0.83
合计		4,030,510.00		59.6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400.00	1年以内	24.43

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0	1 年以内	13.75
		62,000.00	1-2 年	4.18
辽阳实代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916.00	3 年以上	16.58
陕西省宝鸡市永联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2,795.90	1 年以内	9.63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91.59	3 年以上	7.57
合计		1,129,403.49		76.1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79,118.31	93.75		479,118.31
1-2 年（含 2 年）	31,915.60	6.25		31,915.60
2-3 年（含 3 年）				
合计	511,033.91	100.00		511,033.91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5,552.47	100.00		255,552.47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	-		-
合计	255,552.47	100.00		255,552.47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411.55	58.18		68,411.55
1-2 年（含 2 年）	48,000.00	40.82		48,000.00

2-3年（含3年）	1,169.70	1.00		1,169.70
合计	117,581.25	100.00		117,581.25

公司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511,033.91元、255,552.47元、117,581.25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天津金贯鑫达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1,315.60	1-2年	未到结算期
甘肃郝氏碳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兴化市天利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江苏东技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新乡市瀚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99.9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72,415.5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靖江市普天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72.9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青岛荣泰纺织机械厂	非关联方	63,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威海双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4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兴化市天利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台州一梭缝纫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31,912.9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新罗区青山环保产品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48,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沈阳优必达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宝鸡金瑞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27.3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1,169.70	2-3年	未到结算期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非关联方	784.2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龙岩市汇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7,581.25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264.20	100.00	46,405.64	30.48
其中：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264.20	100.00	46,405.64	30.48
②无风险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52,264.20	100.00	46,405.64	30.48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410.92	100.00	15,535.55	13.82
其中：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410.92	100.00	15,535.55	13.82
②无风险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12,410.92	100.00	15,535.55	13.82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5,740.52	100.00	7,270.03	0.44
其中：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740.52	6.39	7,270.03	6.88
②无风险组合	1,550,000.00	93.6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655,740.52	100.00	7,270.03	0.44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90,295.70	59.30	4,514.79	85,780.91
1至2年(含2年)	22,308.50	14.65	2,230.85	20,077.65
2至3年(含3年)				0.00
3年以上	39,660.00	26.05	39,660.00	0.00

合计	152,264.20	100.00	46,405.64	105,858.5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72,750.92	64.72	3,637.55	69,113.37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9,660.00	35.28	11,898.00	27,762.00
3年以上				
合计	112,410.92	100.00	15,535.55	96,875.3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66,080.52	62.49	3,304.03	62,776.49
1至2年(含2年)	39,660.00	37.51	3,966.00	35,694.00
2至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合计	105,740.52	100.00	7,270.03	98,470.49

②无风险组合

报告期末，公司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	-	-	-
合计	-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	-	-	-
合计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550,000.00	100.00		1,550,000.00
合计	1,550,000.00	100.00		1,5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等。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1,543,329.60元，主要系收回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往来款1,550,000.00元；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39,853.28元，主要系员工备用金增加。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超过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未到期的保证金。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性质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17年3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龙岩市九龙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1,710.72	14.26	1年以内
		押金	非关联方	2,308.50	1.52	1至2年
		押金	非关联方	39,660.00	26.05	3年以上
2	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32.84	1年以内
3	罗爱丽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13.14	1至2年
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宣传费	非关联方	3,688.00	2.42	1年以内
5	叶瑞华	备用金	关联方	3,636.66	2.39	1年以内
合计				141,003.88	92.6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性质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性质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龙岩市九龙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1,874.27	10.56	1年以内、
		押金	非关联方	39,660.00	35.28	2-3年
2	福建省龙岩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免抵退税	非关联方	29,843.59	26.55	1年以内
3	罗爱丽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17.79	1年以内
4	林妙燕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488.11	4.88	1年以内
5	住房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非关联方	2,164.00	1.93	1年以内
合计				109,029.97	96.9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性质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1,550,000.00	93.61	1年以内
2	河北光大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3.02	1年以内
3	龙岩市九龙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39,660.00	2.40	1至2年
4	林妙燕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4,180.52	0.86	1年以上
5	黄维伟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0.00	0.06	1年以内
合计				1,654,840.52	99.95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六)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224,197.38	-	3,147,076.39	-	513,274.60	-
库存商品	8,879,163.48	-	8,516,727.03	-	2,823,847.75	-
发出商品	169,825.07	-	673,014.01	-	-	-
委托加工物资	452,299.56	-	572,793.50	-	-	-
在产品	239,508.83	-	114,020.26	-	-	-
合计	12,964,994.32	-	13,023,631.19	-	3,337,122.35	-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构成，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并结合备库式生产，一般情况下，公司库存商品都是为订单所准备。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存货期末比 2015 年增加库存 9,686,508.84 元的原因主要系二方面，一方面因为 2015 年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受托加工，受托加工是来料加工，自身的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22.77%，导致库存量相对较少，2016 年的整体销售模式从受托加工转为直接销售给第三方客户，销售最终客户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达到 83.48%，故库存需求量大幅增长。另外，因为公司的生产工序比较多，周期性比较长，每道工序都需要备一定的安全库存储备，也是导致库存量增加的原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 13,023,631.19 元，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销售订单对应的成本金额合计为 7,501,820.80 元，占 2016 年末存货余额的 57.60%，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10,146,018.68	205,612.09	57,370.00	10,294,260.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63,845.64			2,663,845.64
运输设备	149,477.91			149,477.91
机器设备	7,232,759.13	198,889.02	57,370.00	7,374,278.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99,936.00	6,723.07		106,659.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49,337.34	220,266.60	43,007.77	4,726,596.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55,017.11	33,956.80		1,488,973.91
运输设备	41,700.81	7,508.18		49,208.99
机器设备	2,984,825.59	176,634.64	43,007.77	3,118,452.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793.83	2,166.98		69,960.8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96,681.34			5,567,664.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08,828.53			1,174,871.73
运输设备	107,777.10			100,268.92
机器设备	4,247,933.54			4,255,825.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142.17			36,698.26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8,848,933.48	2,995,722.01	1,698,636.81	10,146,018.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46,484.18	17,361.46		2,663,845.64
运输设备	36,948.00	112,529.91		149,477.91
机器设备	6,045,349.40	2,850,934.06	1,663,524.33	7,232,759.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0,151.90	14,896.58	35,112.48	99,93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84,581.32	624,059.71	1,359,303.69	4,549,337.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21,805.70	133,211.41		1,455,017.11
运输设备	32,766.77	8,934.04		41,700.81
机器设备	3,848,284.00	471,726.65	1,335,185.06	2,984,825.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1,724.85	10,187.61	24,118.63	67,793.8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64,352.16			5,596,681.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24,678.48			1,208,828.53
运输设备	4,181.23			107,777.10
机器设备	2,197,065.40			4,247,933.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427.05			32,142.1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8,612,226.80	310,799.66	74,092.98	8,848,933.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98,620.93	47,863.25		2,646,484.18
运输设备	34,268.00	2,680.00		36,948.00
机器设备	5,864,314.19	255,128.19	74,092.98	6,045,34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5,023.68	5,128.22		120,151.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09,803.11	602,179.78	27,401.57	5,284,581.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98,371.21	123,434.49		1,321,805.70
运输设备	32,554.60	212.17		32,766.77
机器设备	3,408,138.43	467,547.14	27,401.57	3,848,284.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及其他	70,738.87	10,985.98		81,724.8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02,423.69			3,564,352.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00,249.72			1,324,678.48
运输设备	1,713.40			4,181.23
机器设备	2,456,175.76			2,197,065.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284.81			38,427.0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其中机器设备占比较大。截至2017年3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为45.91%，固定资产成新率为54.09%，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八）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挤压机		-	105,060.11
小连续退火炉			18,023.52
发电机		14,672.78	-

工程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洗丝机	-	9,302.67	-
发电机组件	-	6,021.24	-
货架	-	-	-
合计	-	29,996.69	123,083.63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已全部结转为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2,086,579.46			2,086,579.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13,107.00			813,107.00
专利权	1,271,698.10			1,271,698.10
软件	1,774.36			1,774.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65,182.82			1,469,914.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1,710.36	4,731.45		196,441.81
专利权	1,271,698.10			1,271,698.10
软件	1,774.36			1,774.3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四、账面净值合计	621,396.64			616,665.19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1,396.64			616,665.19
专利权				
软件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2,086,579.46			2,086,579.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13,107.00			813,107.00
专利权	1,271,698.10			1,271,698.10
软件	1,774.36			1,774.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24,634.18	440,548.64		1,465,182.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2,784.57	18,925.79		191,710.36
专利权	850,104.82	421,593.28		1,271,698.10
软件	1,744.79	29.57		1,774.3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四、账面净值合计	1,061,945.28			621,396.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0,322.43			
专利权	421,593.28			
软件	29.57			621,396.6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1,614,881.36	471,698.10		2,086,579.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13,107.00			813,107.00
专利权	800,000.00	471,698.10		1,271,698.10
软件	1,774.36			1,774.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6,638.26	347,995.92		1,024,634.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3,858.79	18,925.78		172,784.57
专利权	521,212.12	328,892.70		850,104.82
软件	1,567.35	177.44		1,744.79
三、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四、账面净值合计	938,243.10			1,061,945.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9,248.21			640,322.43
专利权	278,787.88			421,593.28
软件	207.01			29.57

因厦门金纶于2011年6月授权公司使用专利号ZL200910110977.8的专利时未经评估，2017年3月2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专利授权使用费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391号评估报告，无形资产评估价值800,400.00元。

因厦门金纶于2015年6月授权公司使用专利号ZL200910111395.1的专利时未经评估，2017年3月2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专利授权使用费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392号评估报告，无形资产评估价值503,500.00元。

（十）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储罐安装费	11,965.82	12,820.52	16,239.32
合计	11,965.82	12,820.52	16,239.32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为储罐安装费。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1,965.82元、12,820.52元、16,239.32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3%、0.04%、0.14%，占比较小。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帐准备	945,676.33	141,851.45	752,603.59	112,890.54
经营亏损	-	-	-	-
合计	945,676.33	141,851.45	752,603.59	112,890.5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帐准备	752,603.59	112,890.54	578,046.23	86,706.93
经营亏损	-	-	-	-
合计	752,603.59	112,890.54	578,046.23	86,706.93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752,603.59	193,072.74			945,676.33
合计	752,603.59	193,072.74			945,676.33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578,046.23	323,653.26		149,095.90	752,603.59
合计	578,046.23	323,653.26		149,095.90	752,603.5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633,859.71	44,102.36	99,915.84		578,046.23
合计	633,859.71	44,102.36	99,915.84		578,046.23

公司2016年核销坏账149,095.90元，其中核销坏账142,795.90元，该坏账系应收陕西省宝鸡市永联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账款142,795.90元，陕西省宝鸡市永联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明确表示不再偿还，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于2016年6月予以核销；核销坏账6,300.00元，该坏账系应收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账款6,300.00元，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明确表示不再偿还，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于2016年12月予以核销。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81,676.63	758,919.11	1,675,684.45
1-2年（含2年）	26,222.86	383.05	1,000.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109,522.70
合计	507,899.49	759,302.16	1,786,207.15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78%、22.76%、59.73%，主要为应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2016年偿还以前年度欠供应商的货款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与公司关系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漳州盛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88.18	1 年以内	25.75
秦皇岛燕大国海不锈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96.00	1 年以内	13.56
靖江市普天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19.64	1 年以内	9.02
龙岩市兴庆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50.00	1 年以内	8.89
龙岩市首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70.23	1 年以内	8.54
合计		334,024.05		65.7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来不锈钢丝（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60.32	1 年以内	23.53
新乡市恒丰金属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955.30	1 年以内	20.41
秦皇岛燕大国海不锈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86.42	1 年以内	17.91
漳州盛达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45.89	1 年以内	14.91
龙岩市首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34.06	1 年以内	5.50
合计		624,581.99		82.2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4,787.73	1 年以内	29.38
		79,200.00	3 年以上	4.43

新罗区龙康筛网经营部	非关联方	399,570.01	1年以内	22.37
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0,892.52	1年以内	21.88
秦皇岛燕大国海不锈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16.92	1年以内	6.23
靖江市普天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79.79	1年以内	4.96
合计		1,594,346.97		89.25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0,240.31	572,892.53	8,631.01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589.93
合计	70,240.31	572,892.53	12,220.94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3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OMER ANDAC2/SADIS	非关联方	67,730.31	1年以内	96.43
泫泽工业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00	1年以内	3.57
合计		70,240.31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YoungKwangPrecisionCo.Ltd	非关联方	236,744.42	1年以内	41.32
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	1年以内	32.29
1/OMER ANDAC2/SADIS	非关联方	67,730.31	1年以内	11.82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90.00	1年以内	3.16
龙岩市致远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0.00	1年以内	3.00
合计		524,764.73		91.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索维特特殊线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1年以内	61.37
龙岩盛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4.33	2-3年	26.79
烟台环宇精滤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1.01	1年以内	9.2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60	2-3年	2.58
合计		12,220.94		1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3月31日
----	-------------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82,389.70	1,005,715.84	1,746,907.45	341,198.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3,244.76	93,244.76	-
合计	1,082,389.70	1,098,960.60	1,840,152.21	341,198.09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19,145.79	4,492,323.28	3,929,079.37	1,082,389.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5,791.64	315,791.64	-
合计	519,145.79	4,808,114.92	4,244,871.01	1,082,389.7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28,517.43	2,665,637.58	2,875,009.22	519,145.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4,921.20	194,921.20	-
合计	728,517.43	2,860,558.78	3,069,930.42	519,145.79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2,173.70	864,871.60	1,606,279.21	340,766.09
2、职工福利费		30,623.60	30,623.60	
3、社会保险费		65,186.64	65,186.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657.07	56,657.07	
工伤保险费		5,309.91	5,309.91	
生育保险费		3,219.66	3,219.66	
4、住房公积金		44,386.00	44,386.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3月31日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00	648.00	432.00	432.00
6、劳动保护费				
合计	1,082,389.70	1,005,715.84	1,746,907.45	341,198.09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8,929.79	4,058,437.30	3,495,193.39	1,082,173.70
2、职工福利费		42,452.81	42,452.81	
3、社会保险费		218,913.17	218,913.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373.52	189,373.52	
工伤保险费		19,348.62	19,348.62	
生育保险费		10,191.03	10,191.03	
4、住房公积金		169,928.00	169,9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00	2,592.00	2,592.00	216.00
6、劳动保护费				
合计	519,145.79	4,492,323.28	3,929,079.37	1,082,389.7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8,301.43	2,270,254.09	2,479,625.73	518,929.79
2、职工福利费		136,588.22	136,588.22	
3、社会保险费		129,855.27	129,855.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312.20	112,312.20	
工伤保险费		9,379.68	9,379.68	
生育保险费		8,163.39	8,163.39	
4、住房公积金		126,348.00	126,348.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00	2,592.00	2,592.00	216.00
6、劳动保护费				
合计	728,517.43	2,665,637.58	2,875,009.22	519,145.7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7,747.12	87,747.12	-
2、失业保险费	-	5,497.64	5,497.64	-
合计	-	93,244.76	93,244.76	-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96,519.64	296,519.64	-
2、失业保险费	-	19,272.00	19,272.00	-
合计	-	315,791.64	315,791.64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79,509.20	179,509.20	-
2、失业保险费	-	15,412.00	15,412.00	-
合计	-	194,921.20	194,921.20	-

公司工资发放一般采用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包括计提的当月工资。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103,032.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12,422.02
教育费附加	19,408.36	19,408.36	5,323.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38.90	12,938.90	3,549.15
企业所得税	462,110.10	692,648.06	406,449.28
房产税	5,846.90	5,846.90	19,031.44
土地使用税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印花税	1,142.50	1,315.40	1,306.89
个人所得税	-	-	20,000.00
合计	514,946.76	745,657.62	584,615.11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已经计提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五）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6,227.76	175,740.86	88,497.24
1-2年（含2年）			
合计	26,227.76	175,740.86	88,497.2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垫款、员工报销款等。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87,243.62 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业务量增加，相应增加运输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林茜茜	非关联方	生育金	11,307.67	1年以内	43.11
史运宣	关联方	报销款	5,765.70	1年以内	21.98
黄昊辰	关联方	报销款	4,049.50	1年以内	15.44
黄朝强	关联方	报销款	3,119.00	1年以内	11.89
龙岩新澳联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蛋糕费用	800.00	1年以内	3.05
合计			25,041.87		95.4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龙岩市安能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22.00	1年以内	34.95
黄朝强	关联方	30,823.10	1年以内	17.54
叶瑞华	关联方	18,372.00	1年以内	10.45
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9.00	1年以内	6.83
史运宣	关联方	11,109.70	1年以内	6.32
合计		133,725.80		76.0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朝强	关联方	81,329.00	1年以内	91.90
沈宏湖	非关联方	6,669.80	1年以内	7.54
陈春民	非关联方	276.43	1年以内	0.31

黄文山	非关联方	45.00	1年以内	0.05
王陈秀	非关联方	41.90	1年以内	0.05
合计		88,362.13		99.85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8,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	-
盈余公积	2,506,800.31	1,552,547.35	377,568.31
未分配利润	8,588,276.67	7,768,288.41	3,398,11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95,076.98	27,320,835.76	8,775,683.0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黄朝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1.25
黄昊辰	董事、财务总监	27.25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方惠会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配偶	18.61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金纶持有 100% 的股权
2	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朝强、黄昊辰、方惠会合计持有 51.10% 股权

3、本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本企业无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股东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90.00% 股份外，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岩和赢	股东	200.00	10.00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之“（四）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基本情况”。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厦门强辉资源开发研究所有限公	黄朝强持有 51% 股权，黄昊辰持有 49% 股权	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司		
2	济南黄河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黄朝强担任法定代表人	于 2005 年吊销
3	湘潭市祥辉选矿科技有限公司	黄朝强持有 62% 股权,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已注销
4	长沙祥辉矿冶药剂有限公司	黄朝强持有 62% 股权,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已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3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厦门金纶	受托加工	-	3,665,391.45	11,967,535.77
厦门金纶	销售商品	-	366,421.11	1,007,878.64
黄河清	销售商品	-	43,334.86	321,288.89
合计		-	4,075,147.42	13,296,703.30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3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厦门金纶	采购商品	-	7,165,226.21	906,828.56
黄河清	采购商品	-	560,717.12	575,785.89
合计		-	7,725,943.33	1,482,614.4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转让长期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厦门金纶	购入固定资产		720,455.68 (注 1)	
黄河清	购入固定资产		21,367.52 (注 2)	137,606.84 (注 3)
合计			741,823.20	137,606.84

注 1：强纶新材与厦门金纶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9 月 15 日签订 3 份《购销合同》，约定由强纶新材购买厦门金纶所拥有的机器、设备，强纶新材已于 2016 年向厦门金纶支付全部购买款项共计 720,455.68 元。根据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深明评报字【2016】第 10703 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582 号、第 2-0583 号《资产评估报告》”，强纶新材向厦门金纶购买相关机器、设备的交易作价未超过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交易作价是公允、合理的。

注 2：强纶新材与黄河清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2016 年 4 月 4 日签订 2 份《购销合同》，约定由强纶新材购买黄河清所拥有的机器、设备，强纶新材已于 2016 年向黄河清支付全部购买款项共计 21,367.52 元。

注 3：强纶新材与黄河清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签订 2 份《购销合同》，约定由强纶新材购买黄河清所拥有的机器、设备，强纶新材已于 2015 年向黄河清支付全部购买款项共计 137,606.84 元。

根据上述注 2、注 3 所述，因黄河清今后不再生产和经营与强纶新材相同的产品，黄河清将相关机器、设备转让给强纶新材，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578 号、第 2-0579 号、第 2-0580 号、第 2-0581 号《资产评估报告》，强纶新材向黄河清购买相关机器、设备的交易作价超过交易标的的评估值 18,958.73 元，2017 年 7 月 5 日，黄河清已将交易作价与交易标的的评估值的全部差额共计 18,958.73 元退还强纶新材。

（2）关联方转让专利

2016 年 12 月 20 日，强纶新材与厦门金纶签订《专利权/申请权转让合同》，厦门金纶将如下六项专利转让给强纶新材，不收取专利转让费。强纶新材于 2017 年 3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对这六项专利权进行著录项目变更请求，强纶新材于 2017 年 3 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于 2017 年 3 月、4 月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ZL201520147426.X	一种改进型粗纱机	厦门金纶	2015-3-16	自有
2	ZL200920139659.X	圆盘真空过滤机滤盘	厦门金纶	2009-7-21	自有
3	ZL 200910111395.1	一种烟气净化工艺流程	厦门金纶	2009-3-26	自有
4	ZL 200920136775.6	分段编织网及其缠绕组件	厦门金纶	2009-2-16	自有
5	ZL 200910110977.8	一种多层编织物及其应用	厦门金纶	2009-1-22	自有
6	ZL 200820229508.9	一种可用于气体除尘的过滤袋	厦门金纶	2008-12-19	自有

(3) 关联方转让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申请日期	国际类别
1	14586872		厦门金纶	2014-6-6	24
2	14586886	强纶	厦门金纶	2014-6-6	24
3	14586882	强龙	厦门金纶	2014-6-6	24
4	14586885	强纶	厦门金纶	2014-6-6	11
5	14586884	强纶	厦门金纶	2014-6-6	6
6	14586871		厦门金纶	2014-6-6	22
7	14586873		厦门金纶	2014-6-6	11
8	14586874		厦门金纶	2014-6-6	6
9	14586881	强龙	厦门金纶	2014-6-6	6
10	14586883	强龙	厦门金纶	2014-6-6	11
11	14586887	KTANG	厦门金纶	2014-6-6	6
12	14586870	KTANG	厦门金纶	2014-6-6	22

2016年10月14日与厦门金纶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厦门金纶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上述第1、2、3项的三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于

2017年1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对这三项商标进行转让申请，本公司于2017年3月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转让受理通知书。2017年6月18日，强纶新材与厦门金纶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厦门金纶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上述第4-12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4) 关联方转让域名

2017年6月18日，强纶新材与厦门金纶签订《域名无偿转让协议》，厦门金纶将kiang.com.cn域名无偿转让给强纶新材，目前已转让完毕。

(5) 支付专利使用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专利使用费			771,698.10
合计				771,698.10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7年1-3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厦门金纶	150,000.00	2017年1月23日	2017年3月13日	向厦门金纶借款，已全部归还
厦门金纶	400,000.00	2017年2月20日	2017年3月13日	向厦门金纶借款，已全部归还
厦门金纶	70,000.00	2017年1月14日	2017年1月20日	向厦门金纶借款，已全部归还
拆出：				
厦门金纶	30,000.00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1月23日	支付厦门金纶借款，已全部收回

②2016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厦门金纶	700,000.00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9月9日	向厦门金纶借款，已全部归还
厦门金纶	400,000.00	2016年5月23日	2016年9月9日	向厦门金纶借款，已全部归还
厦门金纶	500,000.00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9月9日	向厦门金纶借款，已全部归还
厦门金纶	800,000.00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7月29日	向厦门金纶借款，已全部归还
厦门金纶	100,000.00	2016年6月6日	2016年9月9日	向厦门金纶借款，已全部归还
厦门金纶	1,000,000.00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9月9日	向厦门金纶借款，已全部归还
厦门金纶	300,000.00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9月9日	向厦门金纶借款，已全部归还
厦门金纶	500,000.00	2016年9月27日	2016年12月28日	向厦门金纶借款，已全部归还

③2015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厦门金纶	1,000,000.00	2015年3月24日	2015年5月18日	向厦门金纶借款，已全部归还
方惠会	50,000.00	2015年1月31日	2015年3月17日	向方惠会借款，已全部归还
方惠会	100,000.00	2015年1月15日	2015年3月17日	向方惠会借款，已全部归还
方惠会	90,000.00	2015年2月6日	2015年3月17日	向方惠会借款，已全部归还
方惠会	200,000.00	2015年2月15日	2015年3月17日	向方惠会借款，已全部归还
方惠会	160,000.00	2015年2月3日	2015年3月17日	向方惠会借款，已全部归还
方惠会	80,000.00	2015年3月9日	2015年3月17日	向方惠会借款，已全部归还

方惠会	100,000.00	2015年3月20日	2015年3月24日	向方惠会借款，已全部归还
拆出：				
黄河清	1,550,000.00	2015年3月25日	2016年7月29日	支付黄河清借款，已全部收回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与厦门金纶既存在资金拆出亦存在资金拆入、公司与方惠会之间存在资金拆入的情形，公司与黄河清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形，未签订借款协议，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出现该等情况，主要由于公司当时处于有限公司阶段，规范意识不够，公司章程也未对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形，黄河清、厦门金纶亦未就资金占用作出相应承诺。上述资金占用在有限公司股份制变更完成之前均已清偿完毕，对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发生重大影响。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黄河清			1,550,000.00
叶瑞华	3,636.66		
小计	3,636.66		1,550,000.00
应付账款：			
厦门金纶			603,987.73
黄河清			390,892.52
小计			994,880.25
其他应付款：			
黄朝强	3,119.00	30,823.10	81,329.00
叶瑞华		18,372.00	
黄昊辰	4,049.50	2,856.50	
叶夏天	32.88	29.88	
史运宣	5,765.70	11,109.70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林春玉	45.00		
黄如文	24.95	22.82	
小计	13,037.03	63,214.00	81,329.0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其他应付款科目存在应收及应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款项,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性质的特殊,营销人员在经营活动中,需要借用公司备用金,以便业务的开展,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业务的开展,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会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小节“(二) 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逐年递减,且最后一期末不再发生关联交易,为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同业竞争的情况,厦门金纶、黄河清已于2016年12月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金属纤维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成立股份公司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在《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等条款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另外,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还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具体安排。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执行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与厦门金纶、黄河清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因属母子公司关系，未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股份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规范了关联往来资金和关联交易，其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六）主要关联方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中占有权益的说明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共发生九次资产评估：

（1）2017 年 6 月 30 日，因强纶新材收购黄河清部分固定资产，因此需要对黄河清部分固定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579 号《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收购固定资产所涉及的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经上述评估，黄河清固定资产评

估价值为 51,233.70 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51,233.70	51,233.70		
固定资产	51,233.70	51,233.70		
资产总计	51,233.70	51,233.70		

(2) 2017 年 6 月 30 日，因强纶新材收购黄河清部分固定资产，因此需要对黄河清部分固定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580 号《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收购固定资产所涉及的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经上述评估，黄河清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3,526.00 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3,526.00	3,526.00		
固定资产	3,526.00	3,526.00		
资产总计	3,526.00	3,526.00		

(3) 2017 年 6 月 30 日，因强纶新材收购黄河清部分固定资产，因此需要对黄河清部分固定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581 号《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收购固定资产所涉及的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经上述评估，黄河清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12,558.00 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14,081.88	12,558.00	-1,523.88	-10.82
固定资产	14,081.88	12,558.00	-1,523.88	-10.82
资产总计	14,081.88	12,558.00	-1,523.88	-10.82

(4) 2017年6月30日，因强纶新材收购厦门金纶固定资产，因此需要对黄河清部分固定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582号《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收购固定资产所涉及的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经上述评估，厦门金纶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277,428.20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278,781.65	277,428.20	-1,353.45	-0.49
固定资产	278,781.65	277,428.20	-1,353.45	-0.49
资产总计	278,781.65	277,428.20	-1,353.45	-0.49

(5) 2017年6月30日，因强纶新材收购厦门金纶固定资产，因此需要对黄河清部分固定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583号《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收购固定资产所涉及的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经上述评估，厦门金纶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130,807.30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194.60	130,807.30	130,612.70	67,118.55
固定资产	194.60	130,807.30	130,612.70	67,118.55
资产总计	194.60	130,807.30	130,612.70	67,118.55

(6) 2017年6月30日，因强纶新材收购黄河清部分固定资产，因此需要对黄河清部分固定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578号《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收购固定资产所涉及的龙岩市黄河清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经上述评估，黄河清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76,068.38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76,068.38	76,068.38		
固定资产	76,068.38	76,068.38		
资产总计	76,068.38	76,068.38		

(7) 2016年7月28日，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为强纶新材对厦门金纶收购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深明评报字【2016】第10703号《龙岩强龙金属纤维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金纶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项目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厦门金纶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6,136,642.63元，经上述评估，厦门金纶部分资产评估价值7,189,091.03元(含税价)，增值1,052,448.40元，增值率17.15%。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存货	5,692,642.06	6,595,539.03	902,896.97	15.8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4,000.57	593,552.00	149,551.43	33.68
资产总计	6,136,642.63	7,189,091.03	1,052,448.40	17.15

(8) 因厦门金纶于 2011 年 6 月授权公司使用专利号 ZL200910110977.8 的专利时未经评估, 2017 年 3 月 2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专利授权使用费进行追溯评估, 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391 号评估报告, 经上述评估, 厦门金纶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800,400.00 元, 详见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800,400.00	800,400.00	
资产总计		800,400.00	800,400.00	

(9) 因厦门金纶于 2015 年 6 月授权公司使用专利号 ZL200910111395.1 的专利时未经评估, 2017 年 3 月 2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专利授权使用费进行追溯评估, 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392 号评估报告, 经上述评估, 厦门金纶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503,500.00 元, 详见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503,500.00	503,500.00	
资产总计		503,500.00	503,500.00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23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强纶新材委托，对公司股份制改造事宜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41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依据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委评的资产总额账面值3,455.56万元，评估值4,287.63万元，评估增值832.07万元，增值率24.08%；负债总额账面值146.05万元，评估值146.05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3,309.51万元，评估值4,141.58万元，评估增值832.07万元，增值率25.1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821.74	3,261.73	439.99	15.59
非流动资产	633.81	1,025.91	392.10	61.86
固定资产	556.77	773.48	216.71	38.92
无形资产	61.67	237.05	175.38	284.38
长期待摊费用	1.20	1.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9	14.19	-	-
资产总计	3,455.56	4,287.63	832.07	24.08
流动负债	146.05	146.0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46.05	146.05	-	-
净资产（所有者 权益）	3,309.51	4,141.58	832.07	25.14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二）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万元）	177.42	554.52	401.80
毛利率（%）	58.15	57.00	5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36.05	6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63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63	1.00
每股净资产（元）	1.65	1.52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8.41	572.15	368.49

每股净资产的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净资产(元)	33,095,076.98	27,320,835.76	8,775,683.07
股本(元)	20,000,000.00	18,000,000.00	5,00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	1.65	1.52	1.76

备注：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401.80 万元、554.52 万元、177.42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销售市场，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客户，营业收入逐年上涨，净利润随之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79%、57%、58.15%。整体毛利逐年上升，公司的滤材滤料的的销售毛利上涨，导致整体毛利也随之上升，其中：（1）滤材滤料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25.81%、60.62%、63.17%，该产品是公司目前主要产品，2015 年年业务主要针对销售比较低端的边角料客户，销售单价较低，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由于 2016 年公司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产品技术得到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得到更高的保证，从而使销售单价得到了提高。加上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参加投标，扩大销售市场，增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由于厦门金纶计划不再从事金属纤维及制品行业，相应的销售客户转移给了强纶新材，使得强纶新材业务量获得较大增长，公司也从销售产品的低端客户走向销售产品的中高端客户，从而导致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2）过滤元器件产品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5.71%、10.78%、12.41%，原因系：公司计划萎缩配件等低利润的产品，保留不锈钢纤维毛利较高的产品，因而毛利率逐年有所上升。（3）金属纤维及纺织品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31.39%、34.21%、31.24%，原因系：该产品毛利比较稳定，产品销售价格比较稳定，公司成本控制管理水平逐步提高，故毛利整理浮动在正常范围内。

受托加工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61.68%、65.42%、0.00%，公司的受托加工的收入主要是为厦门金纶加工产品，鉴于双方协议决定，母公司用对外销售的 50%左右毛利给予本公司作为受托加工的利润，由于厦门金纶 2016 年下半年逐渐减少受托加工业务，导致强纶新材受托加工业务 2016 年大幅下降，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厦门金纶于 2016

年 12 月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9.68%、36.05%、6.29%，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上升 33.62%，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实现 554.52 万元净利润所致。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00 元、0.63 元、0.10 元，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1.00 元、0.63 元、0.10 元，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度减少 0.38 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股东增资 13,000,000.00 元所致。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每股收益具有稀释作用的事项，故稀释每股收益上涨原因同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6 元、1.52 元、1.65 元，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的增加主要来自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4.23%	10.88%	25.42%
流动比率 (倍)	19.32	7.28	2.31
速动比率 (倍)	9.82	3.00	1.15

①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42%、10.88%、4.23%，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增资，扩大生产经营；同时销售收入增加而使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增加，资产规模扩大。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降低，主要系 2017 年 3 月投资者投入资金，2017 年 3 月流动资产的增加导致。

②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2.31 倍、7.28 倍、19.3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 倍、3.00 倍、9.82 倍，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以货

币资金增资 1300 万元以及 2016 年的销售收入增加而导致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增加，故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增加所致。2017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提高，主要系 2017 年 3 月公司吸收新的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400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 25.14 万元，预收账款减少 50.27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74.12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 23.07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14.95 万元，货币资金增加，流动负债下降所致。

(3)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1	5.42	2.51
存货周转率（次）	0.20	1.17	3.04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度的业务模式主要是关联交易，即为厦门金纶提供受托加工业务，关联交易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3.32%，关联交易的收款政策为确认收入的次月完成实际收款，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8.07%，主要收入模式转为自产自销模式，公司直接自销给最终客户，因最终客户的信用期限为 6 个月，2016 年销售收入增加了 6,741,485.16 元，由于收入的增加，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也随之增加，由于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信用政策较短，2015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而 2016 年度主要为直接销售给客户，信用期相比与关联方的信用期增加，导致 2016 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2017 年销售收入只体现第一季度收入，由于收款信用周期为 6 个月，从而 2017 年确认的收入回款比例较小，导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忽大忽小。

②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次 3.04 次、1.17 次、0.20 次，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增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因公司生产产业链较长，生产周期长，为了更好的提供销售，需各个生产车间备一定的库存，库存大幅增加而导致。2017 年 1-3 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2016 年相比较低的原因为 2017 年 1-3 月经营期间为 3 个月，营业成本低于 2015 年、2016 年营业成本额。

(4) 主要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强纶新材	惠同新材	强纶新材	惠同新材
净资产（万元）	2,732.08	17,301.80	877.57	16,875.53
营业收入（万元）	2,231.49	12,586.92	1,557.34	9,476.94
净利润（万元）	554.52	1,666.27	401.80	632.81
毛利率（%）	57.00	33.50	50.79	3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5	9.81	69.68	3.82
每股净资产（元）	1.52	2.79	1.76	2.72
资产负债率（%）	10.88	18.58	25.42	20.62
流动比率（倍）	7.28	2.79	2.31	2.34
速动比率（倍）	3.00	1.29	1.15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2	4.48	2.51	4.71
存货周转率（次）	1.17	1.82	3.04	1.36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①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从营业收入和净资产规模比较来看，公司的规模小于惠同新材，但本公司2016年公司增资1,300万元后，资产规模在扩大，资产增长幅度也是比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增资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从毛利率比较来看，公司毛利率比惠同新材毛利高，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惠同新材，主要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滤材滤料与惠同新材产品不锈钢纤维制品有所差异，公司通过加大对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得到较大的进步，产品质量得到更高的保证，从而使销售单价得到了提升，加上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参加投标，扩大销售市场，增加市场份额，使得产品大量推广，业务量获得较大增长，公司从销售产品的低端客户走向销售产品的中高端客户，从而导致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公司的金属纤维及纺织品产品与惠同新材的主要业务不锈钢纤维制品属于同类型产品，两家公司的毛利率基本持平。

另外，从净资产收益率比较来看，2015年、2016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惠同新材，主要原因在于本公司的净利率高于惠同新材，虽规模小但研发能力高而导致其盈利能力较好。

②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从资产负债率比较来看，惠同新材两年的资产负债率波动比较平稳，公司2015年资产负债率比惠同新材高，主要原因在于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16年资产负债率比惠同新材低，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增资1300万，扩大经营，销售收入增加导致。

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来看，虽然公司2015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与惠同新材基本持平，但2016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比惠同新材高，主要原因在公司2016年以货币资金增资1300万元以及2016年的销售收入增加而导致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增加，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比惠同新材高，主要因为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增加所致。

③营运能力比较分析

强纶新材2015年、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1、5.42，2015年低于惠同新材，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中低端终端客户，对应收账款回款控制能力较弱；公司客户主要为配件、过滤器等行业的公司，受经济下行以及行业不景气的影响，这部分客户的回款期较长。

强纶新材2015年、2016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4、1.17，2015年高于惠同新材，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是来料加工，无需备太多库存，对外最终客户占比少，所以存货周转速度会比较快，但2016年存货周转率低于惠同主要是公司由原来来料加工慢慢转型为自己销售给终端客户，规模扩大，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需在各个车间备足库存，库存增加，故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4,241.22	5,545,152.69	4,017,963.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3,072.74	323,653.26	-55,813.48
固定资产折旧	220,266.60	624,059.71	602,179.78
无形资产摊销	4,731.45	440,548.64	347,995.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4.70	3,418.80	85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62.24	339,333.10	29,473.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60.91	-26,183.61	-86,70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36.87	-9,686,508.84	1,675,095.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2,743.62	-5,954,006.40	-1,025,592.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2,455.37	-516,528.01	-8,466,128.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994.08	-8,907,060.66	-2,960,678.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03,895.03	1,752,455.26	775,101.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2,455.26	775,101.50	941,315.5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351,439.77	977,353.76	-166,214.05

2、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994.08	-8,907,060.66	-2,960,67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66.15	-3,115,585.58	-1,205,53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13,000,000.00	4,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1,439.77	977,353.76	-166,214.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3,895.04	1,752,455.27	775,101.5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5年、2016年度、2017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0,678.44元、-8,907,060.66元、-1,407,994.08元。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减少5,946,382.22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2015年增加4,008,397.76元，其中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71,123.47元，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10,990,026.89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1,174,940.59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缴纳的所得税增加所致；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为了备足一定量库存而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是因为2016年员工增加而发生的工资支出增加。

2017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07,994.08元，主要原因2017年1-3月销售的产品尚未全部收到回款，应收票据本期增加1,915,242.00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5年、2016年度、2017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1,205,535.60元、-3,115,585.58元、-240,566.15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主要是提高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从而购买固定资产所致，均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必要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与公司实际状况相吻合。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5年、2016年度、2017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0,000.00元、13,000,000.00元、4,00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是股东增资。2015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4,000,000.00元明细如下：2015年3月收到厦门金纶的投资款4,000,000.00元，2016年6月收到厦门金纶的投资款7,000,000.00元，2016年7月收到厦门金纶投资款6,000,000.00元，2017年3月收到龙岩和赢投资款4,000,000.00元，与实收资本项目增加相符合。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化纤、冶金、机械、石油化工、能源环保、国防军工、核技术和生物制药等工业过程中的过滤分离、琉璃渗透与分布控制、高效燃烧、强化传质传热、阻燃防爆等这些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面对目前国内宏观经济下滑的局面，下游产业需求存在众多不确定性因素，因此公司从事行业将面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不断优化产品设计，降低生产成本，依托更高的产品性价比，增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拓展营销渠道，加大公司产品的宣传，增强对下游终端客户的服务，以实现业绩的增长。

2、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较少，但该行业没有外资准入门槛限制，目前，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企业进入我国市场，对国内企业产生一定的冲击。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是目前上述产品在行业内市场占有率不高。

未来如果公司在成本优化、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不能保持相应优势，将面临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产品的科研投入，加大对新产品开发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提高新技术转化产品的速度，开发出性能优异、功能突出的产品，获取市场优势。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朝强、方惠会、黄昊辰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7.11%的股权。黄朝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昊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绝对支配力和影响力，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为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未来准备在适当时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分散股权。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丝、钢管、铜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约50%，因而公司利润变化易受上游材料价格的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成品率、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以及提高规模效应，降低单位产品成本。

5、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9月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5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强人才梯队的培养和建设，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另一方面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6、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控体系。但内部控制制度仍在继续完善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认知和全面执行仍将有一定时间的过渡。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风险及因内控缺陷导致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接受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学习相关制度，防止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况发生。

7、人力流失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仍然需要补充大量专业销售人才和研发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或者出现现有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并不能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的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员工持股平台，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使公司新人成长为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中坚力量，增加了公司人才梯队的厚度；通过建立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不断吸引中高端技术人才加盟。

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078,256.23元、6,014,910.54元、912,598.24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54%、24.77%、13.20%，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59%、19.62%、7.76%。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对公司带来呆坏账的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步按照制度建立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改变部分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的现状。同时，公司将积极进行客户开发，拓宽营销对象的范围，与信用程度良好的客户进行合作，逐步扩大公司收入水平及提升应收账款回款速度。

9、经营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从现金流状况分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虽然较为充沛，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高，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7,994.08 元、-8,907,060.66 元、-2,960,678.44 元。未来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渠道开拓、营销人员以及广告宣传等销售费用的资金需求都很大，因此公司面临阶段性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现金流量不足是公司产能、销售业务扩大和业务拓展时期所面临的特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提高应收款的回款速度；二是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风险管理策略和资金管理策略，保证公司稳健、持续地发展；三是公司未来计划在必要之时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方式，增加流动资金。

十五、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1、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以金属纤维新材料为主打产业，致力于成为先进功能材料及制品的供应商。以高端市场为导向，通过技术持续创新企业不断升级来保持竞争力；以管理、机制创新激发公司内部活力；建立具有自身行业特色的竞争优势，逐步扩大规模，成为新材料行业的生力军。

2、发展战略

1) 产品战略

公司坚持发展“柔性金属材料”的理念，专注于以金属纤维为主以金属微丝及高性能高分子纤维为辅的功能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强纶金属纤维系列、强纶纤维纱线系列、强纶纤维编织物及丝网系列、强纶纤维烧结滤材及过滤元器件系列、强纶纤维无纺布系列五个产品形态。走功能特色产品路线，不做低端低价产品。适当布局上下游产业链，形成质量可控成本可控的局面，从而形成更强的竞争力。

2) 市场战略

公司坚持“高端产品高端应用”的市场定位，走“特色产品专业应用、不做低端低价”的路线，努力从事替进口替代、跟上创新升级趋势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抓住军民融合的机会。”以产品定位为出发点，拓展市场；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完善产品。积极争入已有高端市场，努力研发培育新兴市场。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发挥产品的性能特点，重点发挥产品在耐温、导电、坚韧、电磁特性方面的功能纤维特性上拓展市场。坚信作为金属、有机、无机三大类材料之一的金属做成柔软纤维材料会有广阔的市场。

3) 研发战略

实施全面持续研发战略，建设产品、工艺、设备、应用全方位研发能力，持续推动企业进步。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将加大科研投入，落实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搭建产、学、研结合的研发创新平台，完善研发、市场一体化的开发体系，使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技术水平保持较高水平。

4) 管理战略

公司将以挂牌为契机，继续倡导“客户至上、产品为王”的企业宗旨，打造高水平、高效率业务团队；选拔、培养优秀管理人才，建立具有优秀的创新精神、变革能力和协作意识的公司管理团队；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价值为目标、以客户满意为标准”的经营理念，倡导创新和变革，以管理创新优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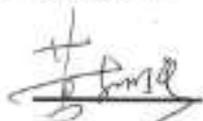
公司管理体系。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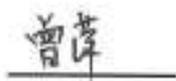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朝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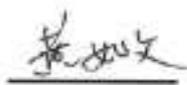

黄昊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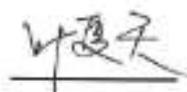

叶瑞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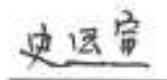

曾萍


林春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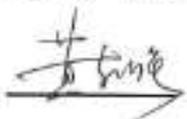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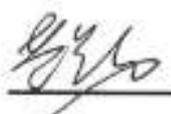

黄如文


叶夏天


史运宣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朝强


黄昊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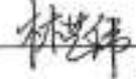

林春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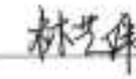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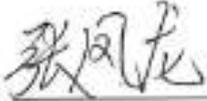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林艺伟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_____
林艺伟

 _____
张凤龙

 _____
董瀚晨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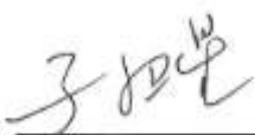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1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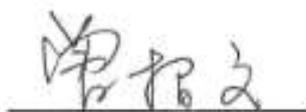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孙卫星

经办律师签名：



曾招文



黄臻臻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7年9月1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方文彦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庚自斌


何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7年9月1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西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陈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9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司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